

奇勇前进 活力亚洲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3年度报告

星展银行, 带动亚洲思维

星展银行  DBS

奋勇前进 活力亚洲

星展集团 - 前身为新加坡发展银行 - 在新加坡从第三世界迅速崛起进入第一世界的经济奇迹中，多年来一直扮演着重要角色。

今天，星展集团是亚洲领先的金融机构，业务网络遍布17个市场，积极致力于协助亚洲经济转型。我们帮助个人富裕繁荣、企业成长扩张、亚洲各资本市场不断发展！

我们拥抱数字时代的到来，并将继续开拓创新，打造银行业的新未来。我们拥有对亚洲市场的深入洞悉，以及快速反应把握商机的能力，这让我们能在这活力十足的亚洲，奋勇前进！



目录



- 02 2013年度报告
- 03 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 04 财务摘要
- 05 独立审计师报告
- 05 公司治理情况
- 07 风险管理
- 09 资本管理
- 13 企业社会责任
- 14 重大事项
- 15 星展中国的业务网络一览及联系方式
(截至本年报发稿日)
- 18 2013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报告

一. 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星展中国”或“我行”）是在中国设立独资法人银行的首家新加坡银行和首批外资银行之一。2007年5月24日，星展中国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会”）批准正式成立，并于2012年9月增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3亿元，注册地在上海。

星展中国的股东为总部位于新加坡的星展银行有限公司（“星展银行”）。星展银行前身为新加坡发展银行，成立于1968年，是亚洲领先的金融服务集团，拥有超过200间分行，业务遍及17个市场。星展银行是新加坡上市公司，其业务在亚洲迅速发展，主要围绕三大增长主轴，即大中华区、东南亚和南亚地区。星展银行的资本充裕性，以及高达AA-和Aa1的信贷评级，引领亚太地区银行业前沿。星展银行获英国《金融时报》属下的《银行家》杂志（The Banker）评选为2013“亚洲最佳银行”，以及被《环球金融》（Global Finance）杂志评选为2014“亚太区最佳银行”。此外，星展自2009年至今，连续五年在《环球金融》杂志排名中位列“亚洲最安全银行”。

星展银行在亚洲提供零售银行、中小企业银行及企业银行的全方位金融服务。星展银行生于亚洲，长于亚洲，充分了解本地区各市场的发展特点。对亚洲市场的深刻洞察，以及区域内紧密联动的业务网络，推动星展银行业务迅速增长，成为亚洲首选银行。同时，星展银行十分重视与客户建立长久的服务关系，同时也积极地通过支持社会企业的发展不断回馈社会，这是我们“亚洲银行之道”的关键。星展银行还于2014年建立了5000万新加坡元的“星展基金会”，加强星展银行对新加坡及整个亚洲地区的社会责任贡献。

中国是星展银行的重点市场之一。截至本年报发稿日，星展中国在中国大陆地区，除了设在上海的总部外，还在上海、北京、深圳、广州、苏州、天津、南宁、东莞、杭州和重庆共拥有10家分行和20家支行。截至2013年底，我行总员工人数为2167人。星展中国的业务重点为企业银行、环球交易服务以及财资市场、中小企业银行以及高端个人银行服务。

2013年9月，星展中国是获批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筹建营业点的首批银行，同时也是首两家外资行之一，并于12月31日成为首批获中国银监会上海监管局批准在自贸区开业的外资银行。2014年1月，星展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支行正式开业，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率先开业的外资行。星展中国的信用评级也获标准普尔评定为在华银行和金融机构当中最高之一。

在分支机构有序发展的同时，星展中国在改善监管指标、扩大客户基础、提高业务规模、加强内部控制环境建设等方面也有令人满意的进步。星展中国将在财务稳健、审慎经营和善于创新的基础上，秉承对中国市场的长期承诺，更深入地参与中国市场，为广大企业和个人客户提供专业化和人性化的服务以及金融支持，实现与中国市场的共同成长。

星展中国的产品和服务获国内外媒体、官方机构和商会广泛认可，在《环球金融》杂志评选“2013年中国之星：最佳个人银行（外资）”、“2013年中国之星：最佳小企业贷款银行（外资）”和“2011和2012年中国之星：最佳财资及现金管理银行（外资）”，获《证券时报》评选“2013年中国最佳贵宾客

户理财服务”，以及获《21世纪经济报道》评选为“2011—2012年度最佳服务银行”等。

基本机构信息

机构中文名称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机构英文名称	DBS Bank (China) Ltd
法定代表人	葛甘牛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B0270H131000001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000400515022
组织机构代码	66242647-3

二. 财务摘要

我行 2013 与 2012 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人民币万元	2013 年	2012 年
营业收入	213,125	197,747
税前利润	32,478	41,030
计提呆账损失准备前利润	51,014	50,391
净利润	24,105	30,616
资产总额	9,688,717	9,798,868
所有者权益	814,581	791,308
不良贷款余额	45,441	29,126
不良贷款率	0.9%	0.6%
贷款拨备覆盖率	153%	174%
拨贷比	1.4%	1.1%
各项贷款及垫款余额	4,877,631	4,735,822
客户存款余额	6,972,104	6,781,078
贷款对存款比率	70%	70%
资本充足率 ¹ (见下注解)	13.06	N.A.
流动性比率	88.0%	122.9%
成本收入比	85%	80%

我行 2013 年 1 月 1 日到 2013 年 12 月 31 日，营业收入人民币 21.3 亿元（2012：人民币 19.8 亿元），较上年增长 8%，实现税后净利润人民币 24,105 万元（2012：人民币 30,616 万元），较上年减少 21%。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人民币 969 亿元（2012：人民币 980 亿元），较 2012 年减少 1%。我行资产主要部分为发放贷款和垫款、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及拆出资金。所有者权益人民币 81 亿元（2012：人民币 79 亿元）。

我行按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贷款五级分类标准进行贷款分类并提取相应的贷款准备金。我行首先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进行单独评估，其后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进行组合评估。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我行不良贷款为人民币 45,441 万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9,126 万元），不良贷款率为 0.9%（2012 年 12 月 31 日：0.6%）。贷款拨备覆盖率为 153%（2012 年 12 月 31 日：174%）（拨备覆盖率=贷款减值准备金余额/不良贷款余额）。

我行在设立之后资产规模平稳增长，积极吸收存款，同时在贷款方面严格筛选客户。截至 2013 年底，我行各项贷款及垫款人民币 488 亿元（2012 年底：人民币 474 亿元），较 2012 年底增加 3%，客户存款稳步上升，增加至 697 亿元（2012 年底：人民

币 678 亿元），较 2012 年底增加 3%，贷款对存款比率维持在 70%的水平（2012 年底：70%）。

我行资本充足，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资本充足率约为 13.1%（2012 年 12 月 31 日：N.A.）。其中核心资本充足率约为 12.7%（2012 年 12 月 31 日：N.A.）。流动性比率约为 88.0%（2012 年 12 月 31 日：122.9%），流动性良好。

¹ 资本指标相关数据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银监会令【2012】1 号）的规定计算，无同比数据。

三、 独立审计师报告

我行经董事会批准，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 2013 年度外部审计师。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对我行财务报告经过审计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 公司治理情况

2013 年度我行的公司治理，根据中国的法律法规、中国市场的特色情况、我行章程以及获董事会通过的公司治理组织架构运行，并适当参照国际先进公司治理经验，总体运作效果评价为满意。公司治理各组成部分，包括董事会、董事会下设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等，各司其职，确保公司治理架构的有效运行和规范运作。

（一）董事会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星展中国董事会构成如下：

何潮辉先生- 董事长

葛甘牛先生 - 执行董事、行长/行政总裁

陆雄文教授 - 独立董事

赵亮溪先生 - 独立董事 (自 2013 年 8 月 23 日起担任独立董事)

王开源女士 - 非执行董事

Juan Eugenio Sebastian Paredes Muirragui (庞华毅) 先生 - 非执行董事

伍维洪先生 - 非执行董事

郑维志博士自 2013 年 4 月 29 日起退休，不再担任我行独立董事职务。

董事会负责指导并管理公司的业务和事务。董事会强调维护良好、坚实并且合理公司治理框架。星展中国努力遵守中国法律法规要求的治理标准，以及由银监会发布的相关公司治理的指导性要求。

董事会对星展中国的营运及财务状况负有最终责任。为完成其对股东、存款人、贷款人、员工及其他相关方，包括监管机构的责任，董事会保证以稳健、专业且有竞争力的方式管理星展中国的业务和营运，包括遵守所有适用于星展中国的法律和法规。

董事会下设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分别管理关联交易、审计和风险等领域。

2013 年度，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分别召开了 4 次会议，会议内容涵盖公司的财务、业务、营运、信贷、战略、合规、风险管理等各个方面。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积极监督管理层跟进并执行董事会的决议和安排。2013 年度，星展中国董事会积极并尽责履行有关职责。

（二）监事及其工作情况

监事向星展中国的股东星展银行负责，履行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监督的职责。根据星展中国的章程，监事具有下列职权：

- 检查财务；
-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纪律、法规或银行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并纠正；
- 防止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银行、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特别是存款人的合法权益；
- 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 列席董事会会议；
- 依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法律法规及银行章程规定的应由监事行使的其他职权和股东授予其行使的其他职权。

星展中国的监事为林淑慧女士。林淑慧女士为星展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和星展银行有限公司的财务总监，对履行监事职责非常重视，且了解星展中国的经营情况。她与星展中国股东的董事会和管理层定期讨论星展中国的重大事宜。2013 年度，林淑慧女士列席了我行的董事会等会议，并对我行以传阅方式通过的董事会决议认真审核，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独立董事对星展中国及其股东负有诚信、勤勉的义务。独立董事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独立履行职责，维护银行整体利益。2013 年度，星展中国的独立董事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等各种会议的讨论和决策，并作出有建设性的指导和建议。陆雄文教授担任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席，并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陆雄文教授在关联交易管理、重大风险管理、内部审计、外部审计等事宜方面提出独立、公正、有益的意见。赵亮溪先生于 2013 年 8 月 23 日获得任职资格核准担任我行董事会独立董事，并自同日起担任审计委员会主席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赵亮溪先生自上任至今通过其在国际市场以及在多年审计工作中积累的丰富经验已为我行提出了大量宝贵意见和建议。2013 年度，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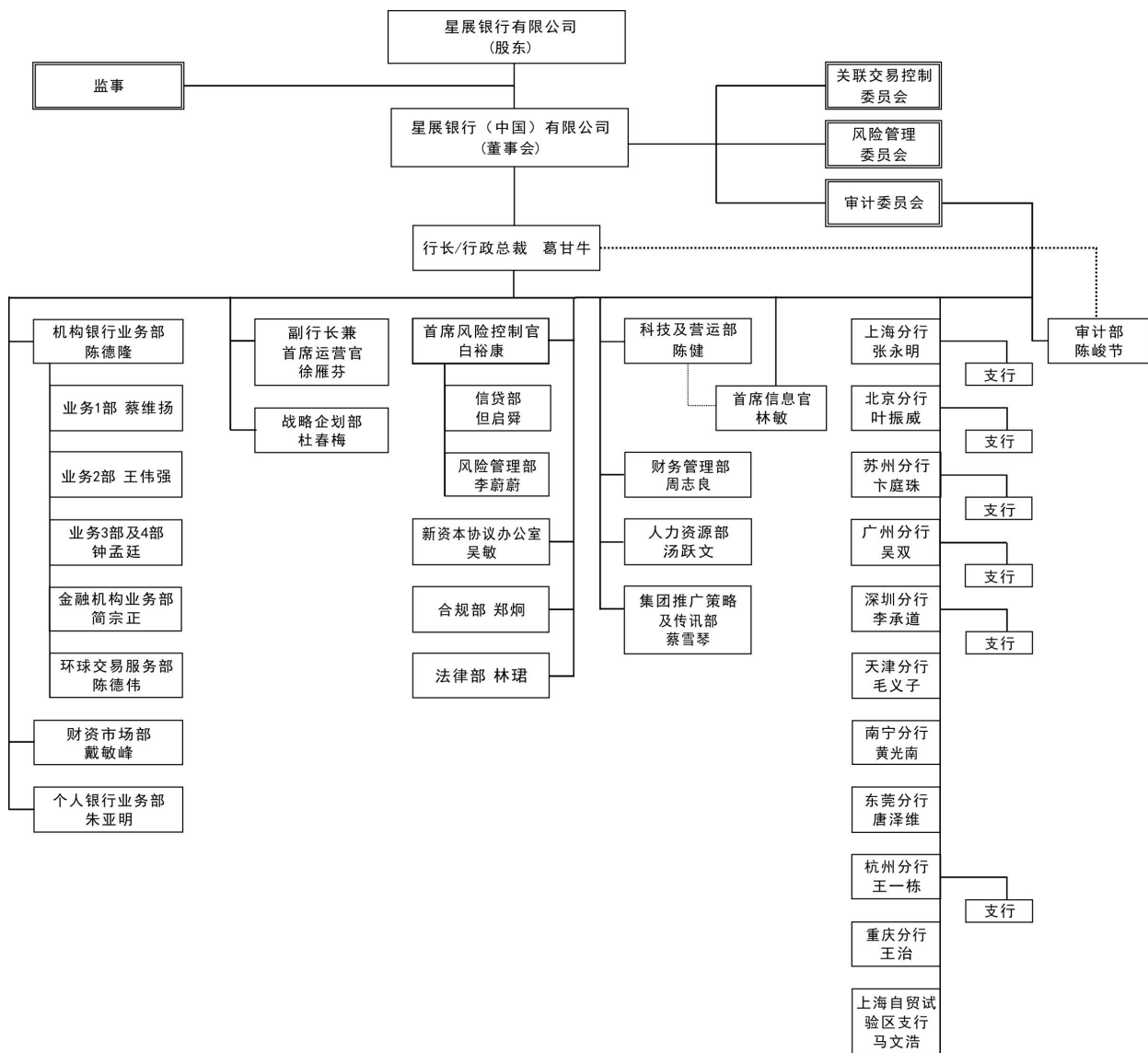
（四）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2014 年 4 月 24 日，星展中国的股东星展银行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星展中国的股东大会。会议的议程均获通过。

（五）高级管理人员成员构成及其基本情况

根据星展中国章程的规定，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行长/行政总裁、副行长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管理人员。星展中国行长/行政总裁为葛甘牛先生，副行长为徐雁芬女士。徐雁芬女士还兼任首席运营官。星展中国行长、副行长、分（支）行行长、副行长及其他董事会决定的各业务、营运等方面的主管均符合银监会规定的相关任职资格等要求，熟悉银行业务及内部控制系统，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

(六) 银行部门及分支机构设置情况-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



（七）薪酬制度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我行在劳动用工、劳动合同、薪酬福利、员工激励等方面均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确保障员工合法权益。2013年度我行董事津贴和关键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为人民币30852893.94元。

五、风险管理

根据我行的风险管理框架，董事会通过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在全行建立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并制定风险偏好限额指导风险管理。

我行管理层向董事会负责，确保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及遵循风险偏好限额。我行在管理层建立的委员会，包括管理委员会、资产负债委员会、风险执行委员会和欺诈管理委员会，风险执行委员会下设信用风险委员会、市场风险及流动风险委员会以及操作风险委员会，获得授权负责对特定的风险范畴实施监督。

在日常业务基础上，各业务部门须承担主要风险管理责任。独立的监控职能部门与各业务部门一起，及时向我行管理层提供主要风险敞口的评估及相应的管理措施。

合规部严格遵守监管要求，全面协调合规风险的识别和管理，根据合规风险管理计划履行职责，定期向高级管理层提交合规风险评估报告。合规部就业务经营活动向我行管理层提供合规咨询、意见和建议，支持业务合规开拓。

审计部作为独立部门，负责对星展中国整体运营进行独立基于风险的审计评价和监督，直线向审计委员会和虚线向行长/行政总裁报告。年度审计计划按照风险评估结果并结合监管要求方式拟定，内审范围涵盖对星展中国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程序、治理框架和流程、相应责任履行水平等的可靠性、充分性和有效性的检查和评估。

（一）信用风险

1、信用风险业务活动及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因债务人无法和/或不愿履行其偿还债务合约所引起的经济损失的风险。我行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是贷款组合、投资组合、保证和承诺带来的信用风险和其他资产负债表内外风险敞口。

我行建立了基于风险的信贷批准和监控程序，将信贷分为两种基本的授信风险类型，即信用风险额度及结算风险额度。根据授信风险等级将各个类型中的申请加以区分，并在各种类型中将具有相同授信风险等级的申请额度相加，根据客户集团的总授信额度、期限及相应的风险评级确定所需的审批权限。

我行采用集团内部的11级评级系统衡量企业借款人的信用风险。同时，根据银监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制定了信贷资产五级分类系统，用以衡量及管理我行信贷资产的质量。我行的评级系统和《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要求将表内外信贷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类，其中后三类贷款被视为不良信贷资产。

监督与制衡机制贯穿整个信贷流程，信贷控制机制是为了确保贷后风险获得评估及管理，并遵守银行整体的信贷政策和指导方针。这些机制确保合理地启动核准权限，适当批准超额和例外政策以及监督是否遵照由我行管理层和/或监管机构所制定的信贷标准和/或信贷协议。

每个信贷风险和/或信贷关系都要定期进行信贷审查。定期审查的目的是在贷后持续地对借款人的财务表现、履约能力及还款能力进行监控，以确保信用风险控制在银行可接受的范围内。审查频率依照借款人风险评级的高低设为月度、半年度、年度。并且，当发生特定的触发因素/事件时，例如发生重大收购兼并、重大诉讼、借款人发出的财务警报信息、国家或行业风险出现严重恶化等，必须进行全面的特别审查。

我行贷前及贷后监控也有制衡机制，以确保相关贷款的前提条件（包括审批条件、担保完善等法律手续）得到满足后才容许激活贷款额度。

我行同时实行统一授信管理，建立健全的客户信用风险监控体系，防止对单一客户、关联企业客户和集团客户授信风险的高度集中，确保对关联方的授信遵循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信贷风险压力测试在信贷风险管理制度中越来越重要。我行会采用信贷风险压力测试方式来评估投资组合在面对“潜在但可能发生异常损失”的不良信贷风险事件的脆弱性。

2、信用风险管理能力，组织结构和职责划分

我行严格的信贷风险管理程序是把风险管理融入营运管理程序之中，同时保持风险评估的独立与完整性。我行于总行及各地分支机构，从董事会到个人的各级员工都负有风险管理责任。

董事会通过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信用风险及其管理进行适当监督。中国信贷风险委员会每月和高级管理层讨论各个层面的信用风险以及包括信贷风险评估及遵守极限、政策、例外事项和其他程序的风险管理；评估星展中国的风险回报；辨认、衡量及监督星展中国的信贷风险组合，这包括特别贷款及资产审查情况，影响风险组合的特定信贷集中和信贷趋向以及根据部门、营运单位的区分，提出信贷限额和信贷政策的建议。董事会成员则透过每季度举行的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了解信贷组合的资产质量情况。

我行各部门权责分明，实行严格的审贷分离信贷原则。业务部门充分分析各类信贷风险来源，平衡业务增长与信贷风险的承受水平，提交合理的信贷授信申请。信贷部审查授信申请所有相关信贷风险，确保符合行内信贷政策以及监管机构相关借贷指引后作出审批。

信贷监控部坚守风险管理政策及营运程序，紧密的贷前检查和贷后跟踪保证了法律文件的完备及贷款的执行满足了贷款的规定和监管的要求。

特殊资产管理独立于业务部负责处理回收问题贷款并定期反馈问题贷款的处理经验和教训，以增进信贷审批对特殊情况的认知与经验。

（二）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为利率、外汇、股价、商品价格和信用基差的变动及其相关性和波动率发生变化，导致我行持有的金融工具经济价值波动的风险。

我行的市场风险框架制定了市场风险管理的总体方法，各类具体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作为该框架的补充，分别对限额设置、估值模型校验以及风险监控等方面的标准进行规定。

我行对交易和银行账户的市场风险分别进行管理。

交易账户

交易账户市场风险是指由利率、外汇、信用基差发生变化而对我行交易账户头寸的经济价值所产生的潜在负面冲击，也包括此类风险因素的相关性和隐含波动性的变化所带来的影响。

我行在为投资者和其他客户设计产品结构组合和打包以及通过市场价格变动而受益的过程中对交易账户市场风险进行管理。

星展中国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设定我行的交易账户市场风险偏好和市场风险框架。星展中国市场风险委员会作为高层评审平台，审查和指导市场风险承担水平的各个方面，包括限额管理、推行的政策、程序、方法和系统，并向星展中国风险执行委员会汇报。

我行市场风险计量方法是用历史模拟法来预测交易账户的潜在损失，基本方法是通过尾部风险价值和压力测试对市场风险偏好进行计量。另外，我行亦计算置信度为99%的风险价值，其潜在损失分布和观察期与尾部风险价值相同。

尾部风险价值能捕捉到超出风险价值置信区间外的损失，从而对风险价值提供额外的信息。我行尾部风险价值以95%的置信区间计算一天内可能产生的潜在损失。风险因子的市场情景与估值所使用的参数及数据相一致。我行还运用敏感度限额和止损触发限额作为风险控制方法，辅助尾部风险价值，控制市场风险敞口。

在另一方面，我行还定期将每天交易账户的实际盈亏与风险价值模型预测的潜在损失相比较，对该模型进行事后检验。

风险价值可作为重要参考，但没有一种风险测量方法可以反映所有的市场风险状况。因此，我行进行定期压力测试，以弥补风险价值方法的不足。

银行账户

银行账户市场风险来自汇率和利率的波动。其来源主要存在于(a)在进行调整我行业务的管理资金；(b)在我行经营业务期间，尤其是资产与负债的利率错配；以及(c)汇率波动对我行以外币为单位的收益、资本账户的影响。

星展中国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设定我行的银行账户市场风险偏好，星展中国市场风险及流动性风险委员会监督银行账户市场风险，包括设定限额和指导方针，改进风险管理，并向星展中国风险执行委员会汇报。

1、货币风险

银行账户货币风险敞口是指外币项下的资本金和收入所产生的外汇风险。这类外汇风险通过外汇风险敏感度报告加以监控。

2、利率风险

我行将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的来源分成两部分：(a)银行同业市场上的资金调配，以及(b)资产负债的利率错配。对于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的主要监控方法是利率敏感度分析。此限额由星展中国市场风险及流动性风险委员会设立。

（三）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无法为履行到期协议性债务或监管机构要求的资金支出义务而找到适度成本的资金所引发的风险。资金偿付义务来源于支付存款提取、于到期日偿还借入资金以及提供信贷及营运资金。我行力求在正常和不利情况下均可预测、监控和管理流动性需求。

流动风险管理主要由星展中国市场风险及流动风险委员会负责，并依据星展中国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批准的流动风险管理框架执行，向星展中国风险执行委员会汇报。

监控流动性的主要方法是到期错配分析，反映在预先设定的不同情景下对未来现金流的预期情况。我行将到期错配预期现金流与银行抵补风险的能力相比较，监控主要货币在正常和不利情景下连续时间内的现金流量。另外，我行还使用其他辅助工具如：各类流动性比率、存款集中度比率和资产负债表分析，对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

我行致力于在风险可承受范围内进行流动性风险管理，设立了正常和不利情景下的到期错配限额以及各类流动性指标限额/内部触发比率。我行通过设定到期错配限额以确保正常和不利情景下的融资能力和流动资产能够满足流动性需求。

在流动风险管理中，我行运用了一系列的管理策略，如维持充足的流动风险抵补能力（包括流动性资产、资金市场拆借能力和各类管理层行为）、维持流动资金来源多样化和完善的内部管理流程。为了应对潜在或实际的危机，我行还拥有流动性应急计划和业务恢复计划，确保在危机情况下，能及时采取应对措施。

（四）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因内部操作流程不足或失误、人为错误、系统故障、或外部事件而导致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战略或声誉风险。我行已备有经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批准的操作风险管理框架，以确保有组织、有系统并一致地正确识别、监控、管理及报告操作风险。

为有效管理和控制操作风险，该框架包含不同工具和机制，包括内控自我评估、风险事件管理和报告及关键风险指标监控等。各业务、支持部门通过内控自我评估以识别主要操作风险并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评估。风险事件类别根据巴塞尔标准划分，这些事件（包括任何可能影响我行声誉的重大事件）必须根据既定标准予以上报。设有预警界值的关键风险指标有助于进行前瞻性的风险监控。

我行采用网络版操作风险管理系统(ROR)以支持操作风险管理工具的运用，包括操作风险事件报告、内控自我评估和关键风险指标监测，发现问题及改进方案跟踪以及操作风险状况报告。

操作风险管理框架的主要组成部分是一套核心操作风险标准，作为确保有效监控及良好运营环境的底线指引。各项新产品或服务投产前必须通过风险审查及批准程序，包括各相关部门独立于提审/风险承担部门对该产品或服务进行风险识别及评估。现有产品或服务的更改及外包业务安排也须通过类似的审查程序。主要操作风险缓释计划内容包括业务持续运作管理及全球保险计划。行长/行政总裁每年向董事会阐明持续业务运作管理的有效情况、合规情况，包括任何剩余风险。

我行操作风险委员会对全行操作风险管理架构包括操作风险管理框架、政策、程序、方法和系统提供全面广泛的监督与指导。委员会成员包括风险管理部及主要业务和支持部门的代表。该委员会定期审阅全行操作风险状况，审阅和批准操作风险政策以及这些政策的修改，或者在获得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或其授权委员会审批前，审核这些政策及修订。

在风险计量方面，我行采用基本指标法计算操作风险资本。

（五）国别风险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经济、政治、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借款人或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银行业金融机构债务，或使银行业金融机构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业存在遭受损失，或使银行业金融机构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

按照银监会相关指引要求，我行制定了本地化的国别风险政策，针对国别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准备金计提作出了规定。按照银监会国别风险敞口与拨备统计的规定，我行定时进行半年一次的国别风险敞口及拨备统计表的上报。在2013年度，星展中国总体而言国别风险暴露较低，敞口集中在低风险区域，没有对单一国家或地区超过净资本25%的重大国别风险暴露。

六．资本管理

我行将资本管理作为持续增强风险管理文化的组成部分，以确保在华各业务部门在既定的风险管理政策、流程下追求业务增长。

（一）管理目标

星展中国坚持积极的资本管理政策，以实现下列目标：

- 确保我行持续符合法定资本充足率的要求，并拥有充足的资本以满足内部评估的资本需求。
- 确保我行的资本足以在既定风险偏好范围内，支持我行的业务战略实施及发展。
- 优化股东回报，同时针对业务的相关风险状况保持审慎的资本金水平。
- 实现本地信用评级目标。

（二）管理流程

星展中国现行的资本规划程序和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主要致力于确保三年度的资本预算与经董事会批准的资本目标一致。资本规划的结果通过三年资本规划呈现。

三年资本规划综合考虑了经董事会批准的业务发展战略，宏观经济环境和经营不确定性等因素，对未来资本供给以及需求进

行前瞻性预测。其中，资本供给主要为基于资本储备由留存利润带来的内源性资本扩充以及资本融资。

（三）监管变化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资本办法》）于2013年1月1日起施行，要求商业银行在2018年底前达到规定的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该办法规定的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包括最低资本要求、储备资本和逆周期资本要求、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以及第二支柱资本要求。其中储备资本要求为风险加权资产的2.5%，由核心一级资本来满足。特定情况下，商业银行应当在最低资本要求和储备资本要求之上计提逆周期资本。逆周期资本要求为风险加权资产的0-2.5%，由核心一级资本来满足。逆周期资本的计提与运用规则有待另行规定。

根据银监会发布《关于实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安排相关事项的通知》，在达标过渡期内，我行的分年度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如下：（见下表一）

（四）资本充足率

下表列示了2013年末我行根据中国银监会《资本办法》和《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分别计量的资本充足率情况：（见下表二）

表一

12 月 31 日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50%	5.90%	6.30%	6.70%	7.10%	7.50%
一级资本充足率	6.50%	6.90%	7.30%	7.70%	8.10%	8.50%
资本充足率	8.50%	8.90%	9.30%	9.70%	10.10%	10.50%

表二

根据《资本办法》计算：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2.68%
一级资本充足率	12.68%
资本充足率	13.06%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计算：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资本充足率	14.92%
资本充足率	14.92%

（五）资本构成

根据《资本办法》，我行报告期末监管资本构成如下：

核心一级资本	报告期末余额（万元）
实收资本	630,000
留存收益：	184,049
其中：盈余公积	18,405
一般风险准备	80,590
未分配利润	85,054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和公开准备	532
其中：资本公积	532
监管调整前的核心一级资本	814,581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	-
核心一级资本	814,581
其他一级资本	
一级资本（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	814,581
二级资本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24,092
二级资本监管调整	-
二级资本	24,092
总资本（一级资本+二级资本）	838,673
总风险加权资产	6,423,286
资本充足率和储备资本要求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2.68%
一级资本充足率	12.68%
资本充足率	13.06%
机构特定的资本要求	
其中：储备资本要求	2.50%
满足缓冲区的核心一级资本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7.68%
国内最低监管资本要求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00%
一级资本充足率	6.00%
资本充足率	8.00%
门槛扣除项中未扣除部分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扣除递延税负债）	17,342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限额	
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69,533
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24,092

(六) 风险加权资产

报告期内，我行采用权重法计量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标准法计量市场风险加权资产，操作风险加权资产的计量方法为基本指标法。2013 年末的风险加权资产情况如下：

人民币：万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5,578,841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467,317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377,128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6,423,286

注：除特别注明外，资本充足情况均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

七. 企业社会责任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回馈社会”是星展银行的基本理念和价值取向之一。作为一家植根中国市场近二十年的外资银行，星展中国一直在这个市场积极履行企业公民的社会责任和义务，坚定地把参与和促进中国经济与社会发展作为一项工作重点。

自 2012 年起，星展中国推出“社会企业公益计划”，扶持社会企业的发展，帮助社会困难群体改善就业和生活前景，助力公益可持续性发展。2013 年“社会企业公益计划”加大支持力度，到目前为止，已经为北京、上海、深圳、广州、杭州等地多达为 11 家社会企业提供无偿项目资助，开设面向社会困难群体的培训项目及就业项目，改善 3000 多人的就业前景，惠及超过上万名需要帮助的群体。

为激励广泛的青年群体参与社企创业实践，2013 年星展中国启动“星展中国社企实践种子基金”，和友成基金会联合发起种子基金方案征集，面向所有参加过“友成创业咖啡社会企业创业启蒙课程”的学生和社会大众，征集社会企业创业方案，并邀请高校专家团队和社会企业家担当评委，并直接提供启动资金支持胜出的三个创业方案。

2013 年 12 月星展中国与友成基金会、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在北京大学共同举办“社会企业高校论坛”，邀请国务院参事、友成基金会常务副理事长汤敏，北京大学公民社会研究中心副主任袁瑞军教授，岚山社会基金创始人、总裁肖晗，北京乐平公益基金会理事、副秘书长邢文毅做主题演讲，与来自高校、传媒、商界、公益圈的上百名嘉宾，通过跨界交流，促进社会企业发展，提升社会企业的影响力。

此外，星展中国还鼓励更多员工投入公益行列，2013 年共有超过 120 名星展志愿者参与了不同类型的志愿者活动帮助社会企业的发展。2013 年 8 月特别举办“社会企业体验月”，持续在内部宣传社会企业的概念，更发起多项志愿者活动，创造员工与社会企业的交流机会，让员工亲身体验社会企业的运营，寻找合作参与的途径，为社会企业的发展搭建更好的平台。与此同时，星展中国在多次员工、客户活动中，积极采购社会企业的产品及服务，将扶持社会企业的理念不断融入公司运营中。

八. 重大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我行的法律诉讼均为日常贷款业务活动产生的诉讼。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我行已对不良贷款拨备了适量的准备金，我行预计该等不良贷款诉讼不会对我行的财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吸收合并事项

我行在 2013 年度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合并事项。

（三）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我行执行银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在 2013 年度，我行无上述法规项下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也无关联交易对我行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任何负面影响。

（四）重大托管、承包事项

在 2013 年度，我行未发生重大托管、承包等事项，也未发生其他公司托管、承包我行重大资产的事项。

（五）重大担保事项

担保业务属于我行日常经营活动中常规的表外业务之一。2013 年度，我行除经营范围内的担保业务外，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六）我行及我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受处罚情况

2013 年度，我行及我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受主管机关重大处罚的情况发生。

九. 星展中国的业务网络一览及联系方式

(截至本年报发稿日)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星展银行大厦 1301, 1801 单元
邮编: 200120
电话: +86-21-3896 8888
传真: +86-21-3896 8799

上海分行机构银行业务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18 楼
邮编: 200120
电话: +86-21-3896 8888
传真: +86-21-3896 8799

上海分行个人银行业务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1 楼
邮编: 200120
电话: +86-21-3896 8470
传真: +86-21-3896 8472

上海卢湾支行

上海市淮海中路 398 号世纪巴士大厦 1 楼和 2 楼 A 单元
邮编: 200020
电话: +86-21-5383 8989
传真: +86-21-5383 8080

上海南京西路支行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558 号
邮编: 200040
电话: +86-21-3852 5588
传真: +86-21-6279 3683

上海四川北路支行

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 1377, 1381 号
邮编: 200081
电话: +86-21-3852 5619
传真: +86-21-6309 7275

上海徐家汇支行

上海市漕溪北路 569 号
邮编: 200030
电话: +86-21-3852 5666
传真: +86-21-6173 0990

上海古北支行

上海市长宁区水城南路 55 号一层 01 单元及二层 01 单元
邮编: 201103
电话: +86-21-3852 5500
传真: +86-21-3372 9223

上海黄浦支行

上海市黄浦区福州路 666 号 1 层 C1、D1 单元
邮编: 200001
电话: +86-21-3852 5681
传真: +86-21-6301 3217

上海张杨路支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中融恒瑞国际大厦 1 幢张杨路 570 号 147 室及 1 幢张杨路 560 号 701 室
邮编: 200122
电话: +86-21-3852 5727
传真: +86-21-5010 8327

上海莘庄支行

上海市闵行区莘朱路 393 号
邮编: 201199
电话: +86-21-3852 5766
传真: +86-21-6496 8586

上海自贸试验区支行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马吉路 88 号 3 幢 1 层总部峰汇
邮编: 200131
电话: +86-21-3896 8001
传真: +86-21-5090 5298

北京分行机构银行业务部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楼 2105、2106、2107、2108-1 号单元及 22 层
邮编: 100020
电话: +86-10-5752 9000
传真: +86-10-6596 9016

北京分行个人银行业务部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楼 101 单元
邮编: 100020
电话: +86-10-5752 9027
传真: +86-10-5836 9390

北京金融大街支行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05-106 室
邮编: 100033
电话: +86-10-5752 9500
传真: +86-10-6596 9035

北京金地中心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1 号金地中心写字楼 A- 101
邮编: 100022
电话: +86-10-5752 9250
传真: +86-10-8571 3297

北京三里屯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 8 号院三里屯 SOHO 中心 1 号办公商业楼 1 层 1102-1
邮编: 100027
电话: +86-10-5752 9220
传真: +86-10-5935 9855

北京中关村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东三街 2 号欧美汇大厦地上 1 层 102 单元
邮编: 100080
电话: +86-10-5772 9300
传真: +86-10-8286 8246

北京将台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18 号颐堤港 130、183 单元
邮编: 100016
电话: +86-10-5752 9331
传真: +86-10-8426 0508

广州分行机构银行业务部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230、232 号万菱国际中心第 17 层 05、06、07、08 单元及 18 层全层单元
邮编: 510620
电话: +86-20-3818 0888
传真: +86-20-3899 2499

广州分行个人银行业务部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230、232 号万菱汇首层 42 号铺
邮编: 510620
电话: +86-20-3818 0998
传真: +86-20-3899 2492

广州淘金路支行

广州市越秀区淘金路 48-52 号丽晶大厦 101-201 单元
邮编: 510095
电话: +86-20-3818 0939
传真: +86-20-8349 7941

广州滨江东支行

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东路 185 号 101 房 01 号商铺（金海湾首层）
邮编: 510399
电话: +86-20-3818 0700
传真: +86-20-8926 9081

广州珠江新城支行

广州市天河区华利路 25 号之一 101 号商铺
邮编: 510627
电话: +86-20-3818 0749
传真: +86-20-3838 5453

南宁分行机构银行业务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 63 号金源 CBD 现代城 2236 室
邮编: 530028
电话: +86-771-5588 288
传真: +86-771-5501 586

南宁分行个人银行业务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 58 号五象大酒店一楼左侧区域
邮编: 530028
电话: +86-771-5588 280
传真: +86-771-5501 586

深圳分行机构银行业务部

深圳市深南东路 5001 号华润大厦 18 楼
邮编: 518001
电话: +86-755-2223 1000
传真: +86-755-8269 0890

深圳分行个人银行业务部

深圳市宝安南路 1881 号华润中心万象城 159 号铺
邮编: 518001
电话: +86-755-2223 3433
传真: +86-755-2589 6285

深圳国商大厦支行

深圳市罗湖区嘉宾路国商大厦东座一层 104A1,104A2,105A1 号
邮编: 518001
电话: +86-755-2223 3400
传真: +86-755-2238 6166

深圳南山支行

深圳市南山区后海大道以东天利中央商务广场二期一楼 177,178,179,180 室
邮编: 518054
电话: +86-755-2223 3480
传真: +86-755-8650 8123

苏州分行机构银行业务部

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 2 号国际大厦 7 楼
邮编: 215021
电话: +86-512-8888 1088
传真: +86-512-6288 8070

苏州干将东路支行

苏州市干将东路 888-2 号一层, 二层
邮编: 215005
电话: +86-512-8888 1100
传真: +86-512-6581 3600

天津分行机构银行业务部

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 189 号津汇广场首层二座 8 层
邮编: 300051
电话: +86-22-5896 5388 或 +86-22-5819 3288
传真: +86-22-8319 5287

天津分行个人银行业务部

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 189 号津汇广场首层 01-03A, 二座 8 层
邮编: 300051
电话: +86-22-5896 5388 或 +86-22-5819 3288
传真: +86-22-8319 5286

东莞分行机构银行业务部

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路 106 号南峰中心 8 层 802, 803 单元
邮编: 523070
电话: +86-769-2339 2000
传真: +86-769-2339 2005

东莞分行个人银行业务部

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路 106 号南峰中心 1 层
邮编: 523070
电话: +86-769-2723 6088
传真: +86-769-2339 2006

杭州分行机构银行业务部

杭州市教工路 18 号世贸丽晶城欧美中心 1 号楼
A 区 1802-2, 1803 室
邮编: 310012
电话: +86-571-8113 3188
传真: +86-571-8791 0920

杭州分行个人银行业务部

杭州市教工路 18 号世贸丽晶城欧美中心 1 号楼
D 区 101, 103, 105 室
邮编: 310012
电话: +86-571-8113 3189
传真: +86-571-8791 0972

杭州凤起路支行

杭州市下城区凤起路 175 号
邮编: 310006
电话: +86-571-8113 3118
传真: +86-571-8791 0286

重庆分行机构银行业务部

重庆市渝中区英利国际金融中心民权路 26 号 29 层
邮编: 400010
电话: +86-23-6848 4688
传真: +86-23-6381 5209

重庆分行个人银行业务部

重庆市渝中区英利国际金融中心民权路 26 号 1 层 1-1 单元
邮编: 400010
电话: +86-23-6848 4688
传真: +86-23-6381 5209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8 - 21
资产负债表	22
利润表	23
现金流量表	24 - 2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6
财务报表附注	27 - 84



普华永道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4)第 20021 号
(第一页, 共二页)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的财务报表, 包括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3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行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 (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 (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 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 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 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 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 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普华永道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4)第20021号
(第二页, 共二页)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 上述贵行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贵行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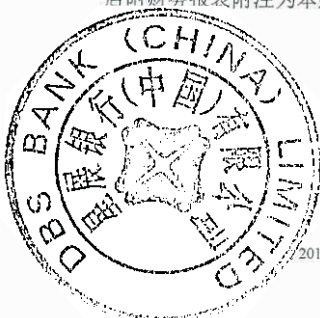
周章
周章

注册会计师

管玉亚
管玉亚

	附注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	14,696,149,526	14,527,884,912
存放同业款项	9	8,041,985,706	14,213,304,799
拆出资金	10	12,869,481,043	11,457,103,0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	3,587,372,816	3,987,444,525
衍生金融资产	12	4,037,184,710	2,873,823,92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	2,857,612,839	-
应收利息	14	569,415,748	592,714,12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5	48,080,976,406	46,851,810,16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	1,727,323,916	3,051,065,805
固定资产	17	86,906,367	97,164,247
长期待摊费用	18	24,046,681	34,745,2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	173,421,744	160,799,598
其他资产	20	135,295,201	140,819,797
资产合计		96,887,172,703	97,988,680,187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1	497,606,912	1,106,785,999
拆入资金	22	10,656,090,100	13,935,063,731
衍生金融负债	23	4,043,036,975	2,744,080,70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	-	2,141,329,682
吸收存款	24	69,721,042,098	67,810,780,313
应付职工薪酬	25	120,534,665	113,652,239
应交税费	26	120,568,837	25,904,944
应付利息	27	1,279,794,495	1,207,079,063
应付债券	28	1,975,960,214	497,867,340
其他负债	29	326,726,348	493,053,505
负债合计		88,741,360,644	90,075,597,52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0	6,300,000,000	6,300,000,000
资本公积	31	5,323,055	13,647,070
盈余公积	32	184,048,901	159,943,560
一般风险准备	33	805,900,000	587,500,000
未分配利润	34	850,540,103	851,992,0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8,145,812,059	7,913,082,6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96,887,172,703	97,988,680,18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董事长:

行长/行政总裁:

财务总监:

	附注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息收入	35	4,157,282,391	3,957,495,252
利息支出	35	(2,704,269,215)	(2,065,988,703)
利息净收入		1,453,013,176	1,891,506,54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6	417,263,737	245,044,95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6	(35,127,790)	(43,946,24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82,135,947	201,098,703
投资净收益	37	45,405,385	79,152,14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8	17,530,772	490,957,021
汇兑和衍生业务净损失	39	230,778,320	(685,301,178)
其他业务收入		2,390,027	55,295
营业收入		2,131,253,627	1,977,468,53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8,764,264)	(175,318,215)
业务及管理费	40	(1,412,870,692)	(1,305,404,237)
资产减值损失	41	(185,351,379)	(93,606,014)
营业支出		(1,806,986,335)	(1,574,328,466)
营业利润		324,267,292	403,140,067
营业外收入		2,490,498	7,966,492
营业外支出		(1,972,797)	(806,645)
利润总额		324,784,993	410,299,914
减: 所得税费用	42	(83,731,581)	(104,142,418)
净利润		241,053,412	306,157,496
其他综合收益	31	(8,324,015)	20,057,686
综合收益总额		232,729,397	326,215,18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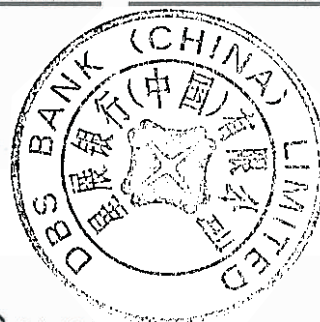
董事长:



行长/行政总裁:



财务总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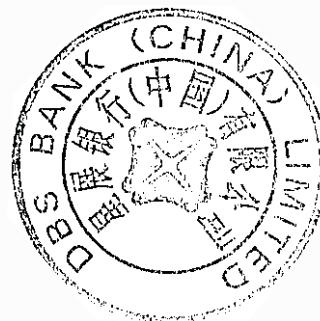
2013 年度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418,011,469	10,360,279,92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3,644,630,158	-
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380,941,551	162,438,618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645,518,311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1,614,695,39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791,821,83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2,693,763,879
收取利息的现金		4,062,815,079	3,762,831,101
收取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72,393,122	248,240,83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7,777,513	68,303,384
		<u>10,296,568,892</u>	<u>20,347,893,274</u>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447,826,805)	(7,306,647,387)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3,278,973,631)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2,352,700,831)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6,313,109,67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2,193,802,679)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723,451,666)	-
支付利息的现金		(2,602,639,019)	(1,426,768,703)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5,127,790)	(43,946,2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21,007,645)	(742,200,0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7,679,426)	(366,436,4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0,610,748)	(1,863,916,6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6,423,820,240)</u>	<u>(18,063,025,177)</u>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3	<u>(6,127,251,348)</u>	<u>2,284,868,097</u>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到的现金		2,772,643,202	354,806,702
取得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		117,765,685	102,244,768
处置固定资产收到的现金		-	3,377,6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2,890,408,887</u>	<u>460,429,075</u>
购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支付的现金		(1,460,000,000)	(828,435,139)
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842,797)	(70,969,2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486,842,797)</u>	<u>(899,404,395)</u>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1,403,566,090</u>	<u>(438,975,320)</u>

	附注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494,556,343	497,258,0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494,556,343</u>	<u>2,797,258,008</u>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333,382)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26,333,382)</u>	<u>-</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468,222,961</u>	<u>2,797,258,008</u>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3,284,886)	(13,154,586)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u>(3,298,747,183)</u>	<u>4,629,996,199</u>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5,760,735,619</u>	<u>11,130,739,420</u>
六、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	<u>12,461,988,436</u>	<u>15,760,735,619</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董事长:

行长/行政总裁:

财务总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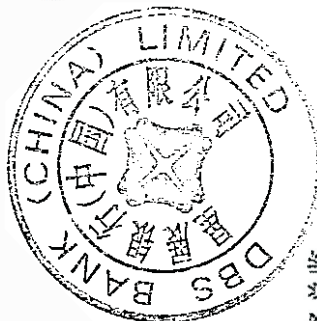
	实收资本 附注 30	资本公积 附注 31	盈余公积 附注 32	一般风险准备 附注 33	未分配利润 附注 34	合计
2012 年 1 月 1 日余额	4,000,000,000	(6,410,616)	129,327,810	476,000,000	687,950,286	5,286,867,480
(一) 本年净利润	-	-	-	-	-	-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三) 所有者投入资本	-	20,057,686	-	-	-	20,057,686
(四) 利润分配	2,300,000,000	-	-	-	-	2,300,000,00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111,500,000	(111,500,000)	-
提取储备基金	-	-	30,615,750	-	(30,615,750)	-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300,000,000	13,647,070	159,943,560	587,500,000	851,992,032	7,913,082,662
(一) 本年净利润	-	-	-	-	-	-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8,324,015)	-	-	-	(8,324,015)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218,400,000	(218,400,000)	-
提取储备基金	-	-	24,105,341	-	(24,105,341)	-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300,000,000	5,323,055	184,048,901	805,900,000	-	8,145,812,05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董事长:

行长/行政总裁:

财务总监:



1 银行基本情况及业务活动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是由星展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展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成立的外商独资银行。

于本行成立并将相关业务转移至本行(“业务切换”)之前, 星展银行和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展香港”)在中国境内设有星展银行上海分行、星展银行北京分行、星展银行广州分行、星展香港深圳分行及星展香港苏州分行(以下简称“原中国区分行”)。于 2006 年 12 月 22 日,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批准星展银行和星展香港将星展银行北京分行、星展银行广州分行、星展香港深圳分行、星展香港苏州分行改制为由星展银行单独出资的外商独资银行(即“本行”); 批准星展银行上海分行保留为从事外汇批发业务的分行(以下简称“保留分行”)。

于 2007 年 5 月 22 日, 本行经银监会批准获得 00000042 号金融许可证。于 2007 年 5 月 24 日, 本行获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独沪总字第 044272 号(市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 亿元。于 2012 年 8 月 21 日, 本行获得银监会的批准(银监复[2012]429 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3 亿元, 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3 亿元。于 2012 年 9 月 24 日, 本行获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更新的 111608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据本行的营业执照的规定, 本行经营期限为不约定期限。本行主要经营经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外汇业务和人民币业务。

于 2014 年 1 月 3 日,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支行经银监会上海银监局批准获得沪银监办证[2014]3 号金融许可证。于 2014 年 1 月 6 日, 该支行获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 310000500539013 号营业执照。目前, 本行在中国的上海、北京、深圳、苏州、广州、天津、南宁、东莞、杭州和重庆共拥有 10 家分行和 20 家支行。

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行 2013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4 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年度

本行的会计年度均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行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人民币是本行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

(3) 外币折算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外币资本按资本投入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4 主要会计政策(续)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自购买之日起 3 个月内到期的货币资产, 包括现金、存放同业、拆出资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不包括法定存款准备金)。

(5) 金融资产及负债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负债

这类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负债。

如果金融资产的取得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 或者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 且有客观证据表明管理层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则将其归入此类别。衍生工具(包括嵌入在其它合同中但在会计上被分离出的衍生工具)也被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负债, 除非该衍生工具根据附注 4(8)被指定为套期工具。

如果满足如下条件, 即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负债:

-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 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 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此类资产及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 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任何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b)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拆出资金、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分类为贷款和应收款项的投资。当本行直接向债务人提供资金或服务而没有出售应收款的意图时, 本行将其确认为贷款和应收款项。贷款及应收款项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及交易费用的合计金额进行初始确认, 期后采用实际利率法核算, 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扣除该类资产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列示。

(c)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通常持有期限不确定, 有可能依据流动性需求或利率、汇率及权益价格的变动而被出售。可供出售投资在取得时按照公允价值及交易成本的合计金额进行初始确认。在资产负债表日, 此类资产按照公允价值列示, 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资产被转让或被认定为减值之前, 按照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金额计入当期股东权益; 待实际转让或被认定为减值时, 再将以前在股东权益中确认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

(d)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以扣除交易费用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 并按摊余成本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对实际收到的款项扣除交易费用后的净额和到期应偿还金额之间的差额采用实际利率法在借款期间内摊销。

(e)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当从金融资产获得现金流的权利已经到期或转移, 并且本行已将与所有权相关的几乎所有风险和利益转移时, 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

4 **主要会计政策(续)**

(5) **金融资产及负债(续)**

(f)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行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行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4 主要会计政策(续)

(6) 金融资产的减值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资产

本行定期对某单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进行评估。当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因在其初始确认后发生的一项或多项损失事件而发生减值，且这些损失事件对该项金融资产或该组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会产生可以可靠估计的影响时，本行认定该项或该组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并确认减值损失。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主要包括本行关注到的下列与可观察数据相关的各项损失事件：

- (i)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包括违约和财务状况发生严重困难）；
- (ii)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iii) 本行出于经济或法律等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iv)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v)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vi)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本行首先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进行单独评估，其后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进行组合评估。如果没有客观证据表明进行单独评估的金融资产存在减值情况，本行将其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别中，进行组合减值评估。单独进行评估减值并且已确认或继续确认减值损失的资产，不再纳入组合减值评估的范围。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贷款和应收款或持有至到期日投资已发生减值损失，则其减值损失将按照该资产的账面金额与其原始实际利率贴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计量。发生的减值损失通过使用备抵账户减少该资产的账面金额，减值损失的金额计入利润表。本行在实际操作中，亦可以用观察到的市场价值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并以此为基础对其减值状况进行计量。

4 主要会计政策(续)

(6) 金融资产的减值(续)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资产(续)

带有抵押物的金融资产无论抵押物是否执行, 按照执行抵押物价值减去获得和出售抵押物成本的金额估计和计算未来现金流的现值。

本行在进行减值情况的整体评估时, 将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或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特征通常可以反映债务人按照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 与被评估资产的未来现金流测算是相关的。

本行对一组金融资产的未来现金流进行减值整体评估测算时, 以该组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以及与该组金融资产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为基础。为反映该组金融资产的实际情况, 以上历史损失经验将根据当期数据进行调整, 包括反映在历史损失期间不存在的当期情况, 以及剔除那些本期已不存在事项的影响。

为减少预期损失和实际损失之间的差异, 本行会对未来现金流估计的模型和假设进行定期审阅。

当金融资产无法收回时, 在完成所有必要程序及确定损失金额后, 本行对该等金融资产进行核销, 冲减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核销后又收回的金融资产冲减在利润表中列支的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如果期后减值准备金额减少且该减少客观上与发生在确认该准备后的某事件相关联(例如借款人的信用评级提升), 则以前所确认的减值准备通过调整准备金账户转回。转回的金额在利润表中确认。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客观证据发生减值进行评估。在评估分类为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时, 本行考虑该等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是否明显或持续地低于其成本。

如果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 该资产的累计损失中已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 即购买成本和当前公允价值的差额扣减以前计入损益的该金融资产的所有减值损失, 应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并计入损益。

如果在后续期间内, 归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增加, 并且该增加客观上与减值损失计入损益后发生的某事件有关, 则应转回减值损失, 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权益工具发生的已经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7) 以净额列示的金融工具

下列情况下本行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净额列示:

- (i) 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 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 (ii) 本行计划以净额结算, 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除该金融负债。

4 主要会计政策(续)

(8)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确认, 并以其公允价值后续计量。因公允价值的变动而产生的估值收益或估值亏损计入当期损益。

对衍生金融工具进行初始确认时, 交易价格(支付或收取对价的公允价值)是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最佳证明, 除非这些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有相同衍生工具在公开市场的其他交易价格作为比照(未被修改或重包装)或者基于其他以公开市场上各种变量为参考的定价模型计算得出。当上述情况发生时, 本行于交易当日确认损益。

某些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在非衍生金融工具(即主合同)中, 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构成混合工具。如果嵌入衍生工具相关的混合工具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 该嵌入衍生工具应当从混合工具中分拆, 作为单独计量衍生工具处理:

- (i) 与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
- (ii) 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 单独存在的工具也是衍生金融工具;
- (iii) 混合金融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

单独计量的衍生金融工具未实现损益计入利润表。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利润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套期会计

本行于套期开始时为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进行各类套期交易时的策略准备了正式书面文件。本行还于套期开始及以后期间书面评估了套期业务中使用的衍生金融工具在抵销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变动或现金流量变动方面是否高度有效。这些标准应在该套期被确认为适用套期会计前予以满足。

公允价值套期

公允价值套期为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 或该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中可辨认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该类价值变动源于某类特定风险, 并将对利润表产生影响。

对于被指定为套期工具并符合公允价值套期要求的套期工具, 其公允价值的变动连同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利润表, 二者的净影响作为套期无效部分计入利润表。

若套期关系不再符合套期会计的要求时, 对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所做的调整, 应在剩余期限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利润表。

(9)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办公设备及家具和电脑, 本行采购或新建的固定资产以其成本作为初始计量的依据。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 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 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如有被替换的部分, 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 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的预计使用年限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 则在未来期间内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4 主要会计政策(续)

(9) 固定资产(续)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42 年	10%	2.14%
办公设备和家具	5-8 年	0%-10%	11.25-20%
电脑及其他电子设备	2-5 年	0%-10%	18-50%

本行于每年年度终了,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 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0)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和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1) 非金融资产的减值

固定资产及其他非金融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 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 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本行将有关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 不会在以后期间予以转回。

(12) 利息收入和支出

生息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利息收入和支出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

实际利率法, 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的方法。

实际利率, 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 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确定实际利率时, 本行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包括提前还款权、看涨期权、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但不考虑未来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 应当在确定实际利率时予以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存续期间无法可靠预计时, 应当采用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整个合同期内的合同现金流量。

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 相关的利息收入按照计量减值损失的未來现金流贴现利率确定。

4 主要会计政策(续)

(13) 手续费收入和支出

手续费收入与支出按权责发生制原则在提供相关服务时确认。

(14) 递延所得税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 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行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 待相关的投资售出时, 转入当期损益。

由于本行企业所得税向同一税务机构申报并缴纳, 因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按互抵后的净值列示于资产负债表。

(15) 经营性租赁

本行将出租人仍保留了租赁资产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经营性租赁。本行经营性租赁包括其分行租入的经营场所和设备, 所支付的款项在租赁期限内以年限平均法分摊计入业务及管理费。

提前终止租赁协议, 向出租人支付的所有罚款支出全部计入协议中止当期的损益。

(16) 或有负债和承兑

或有负债是指由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可能实现的义务, 其存在将由某些本行所不能完全控制的未来事项是否发生来确定。或有负债亦可为现时的义务, 其不被确认是由于义务很可能不会引起经济利益的流出或该流出不能可靠地计量。

或有负债仅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加以披露, 只有在该事项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 且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承兑是指本行对客户签发的票据作出的付款承诺。本行认为大部分承兑业务会在客户付款的同时结清。承兑在表外科目中核算, 并作为或有负债及承诺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

(17) 财务担保合同

本行开具下列财务担保合同: 信用证和保函。这些担保合同将使本行在被保证方未能履行条款时, 向担保合同持有方代为支付款项。

本行以财务担保合同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 并于保证期间内按比例予以摊销。其后, 以摊余成本和本行对担保义务计提的预计负债孰高计量, 账面金额的变动计入利润表中。

财务担保合同的担保金额作为表外科目在附注 44 中披露。

4 主要会计政策(续)

(18)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补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教育补助等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的职工薪酬，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本行参加了市政府的社会保障计划，包括养老金、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福利，本行同时参加了商业保险以作为对政府退休计划的补充。除此之外，本行没有其他对员工的重大承诺。

本行一些外籍高级管理人员享有由星展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星展集团”）实行的以权益结算的股权激励计划，在该计划下本行以星展集团发行的股份换取该等外籍管理人员提供的服务。授予该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在相应等待期内确认于本行的利润表内，本行同时确认应付总行款项。

(19) 预计负债

因过去发生的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20) 分部报告

本行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行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行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行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行的业务主要分布在中国上海、北京、广州、深圳和苏州。

5 实施会计政策中采用的重大会计估计及判断

本行作出的会计估计和假设会影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本行根据历史经验以及对未来事件的合理预期等因素做出会计估计和判断，并且会不断地对其进行后续评估。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受会计估计和假设影响的主要领域列示如下。要确定下列重要假设或者其他估计的变更所带来的影响是不现实的，在未来本行有可能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对这些会计估计做出重大调整。

(1) 贷款减值准备

除非已知情况显示在每次评估之间的报告期间已经发生减值损失，本行只定期对贷款组合的减值损失情况进行评估。对于组合中单笔贷款的现金流尚未发现减少的贷款组合，本行对该组合是否存在预计未来现金流减少的迹象进行判断，以确定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准备。发生减值损失的证据包括有可观察数据表明该组合中借款人的支付状况发生了不利的变化(例如，借款人不按规定还款)，或出现了可能导致组合内贷款违约的国家或地方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等。对具有相近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和客观减值证据的贷款组合资产，管理层采用此类似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作为测算该贷款组合未来现金流的基础。本行会定期审阅对未来现金流的金额和时间进行估计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设，以减少估计贷款减值损失和实际贷款减值损失情况之间的差异。

(2)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于无法获得活跃市场报价的金融工具，本行使用了估值模型计算其公允价值。估值模型(例如现金流贴现模型)经过具有专业资格并独立于模型设计人员的专业人士定期地进行评估验证。估值模型尽可能地只使用可观测数据，但是管理层仍需要对如信用风险(包括交易双方)、市场利率波动性及相关性等因素进行估计。就上述因素所作出的假设若发生变动，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将受到影响。

(3) 所得税

在计提所得税时本行需进行大量的估计工作。日常经营活动中某些交易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对于可预计的税务问题，本行基于是否需要缴纳额外税款的估计确认相应的负债。在实务操作中，这些事项的税务处理由税务局最终决定，主要为资产减值损失的税前抵扣。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结果同以往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认定期间的所得税和递延税款的确定产生影响。

6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由本行董事会于 2014 年 3 月 11 日批准报出。

7 税项

本行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计税基础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营业税	5%	应纳税营业额

依据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本年度适用的税率为 25%(2012 年度：25%)。

8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现金	57,328,434	53,179,666
存放中央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	11,371,243,648	10,918,878,802
存放中央银行的超额存款准备金	3,267,577,444	3,555,826,444
	<u>14,696,149,526</u>	<u>14,527,884,912</u>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 对于外币存款, 本行必须根据上月末外汇存款余额按 5%(2012 年 12 月 31 日: 5%)的比率缴存存款准备金。该存款准备金不计付利息。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 对于人民币存款, 本行亦须根据上旬末人民币存款余额的 18%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8%)提取并缴存存款准备金。该法定存款准备金年利率为 1.62% (2012 年: 1.62%)。

缴存的法定存款准备金不得用于本行日常经营活动。

9 存放同业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存放境内同业款项	7,444,521,030	13,322,771,115
存放境外同业款项	458,258,039	680,024,228
存放境外联行款项(附注 47(3))	139,206,637	210,509,456
	<u>8,041,985,706</u>	<u>14,213,304,799</u>

10 拆出资金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拆放境内同业款项	12,259,791,043	11,142,828,074
拆放境外联行款项(附注 47(3))	609,690,000	314,275,000
	<u>12,869,481,043</u>	<u>11,457,103,074</u>

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		
政策性金融债	902,662,369	2,936,883,564
公司债券	2,675,004,853	830,593,545
国债	9,705,594	219,967,416
	<u>3,587,372,816</u>	<u>3,987,444,525</u>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无用于质押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用于质押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2,166,490,742 元, 该质押资产用于卖出回购交易。

12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12.1 衍生金融工具**

本行为交易而使用下述主要衍生金融工具:

货币远期交易, 是指本行已承诺在未来某一时点买卖外汇的交易, 包括未交割的即期交易。

货币及利率掉期是以一组现金流交换另一组现金流的承付。掉期的结果是货币或利率的经济交换(例如固定利率交换浮动利率)或所有上述各项的结合(即交叉货币利率掉期)。本行面临的信用风险是指若交易对方无法履行其义务, 本行为取代原有交易合同所需额外承担的成本。本行通过随时监控合同的公允价值、名义金额及市场变现能力来控制这种风险。为了控制信用风险的水平, 本行采用与信贷业务相同的方法来衡量交易对方的信用程度。

外币期权指一种合约协议, 订明卖方(期权卖方)授予买方(持有人)权利(而非责任), 在指定日期或之前或在指定期限内, 按预定价格买入(如属认购期权)或卖出(如属认沽期权)指定数额的外币或金融工具。卖方会向买方收取期权金作为承担外汇或利率风险的代价。期权可在交易所买卖, 亦可由本集团及客户以场外交易方式磋商买卖。

利率期权是指买方在支付了期权费后即取得在合约有效期内或到期时以一定的利率(价格)买入或卖出一定面额的利率工具的权利。

资产负债表日各种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名义金额仅提供了一个与表内所确认的公允价值资产或负债的对比基础, 并不代表所涉及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当前公允价值, 因而也不能反映本行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或市场风险。随着与衍生金融产品合约条款相关的外汇汇率、市场利率及股票或期货价格的波动, 衍生金融产品的估值可能产生对银行有利(资产)或不利(负债)的影响, 这些影响可能在不同期间有较大波动。

对没有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 本行通过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 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在实际操作允许的限度内, 各种估值模型仅使用可观察到的数据, 如利率和汇率。另外, 在确定公允价值时, 管理层需对其他参数, 诸如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这些可观察到的数据以及相关假设的变化均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本行持有的衍生金融产品的合同/名义金额及其公允价值列示如下: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名义 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汇率衍生金融工具			
远期外汇	25,666,815,749	109,504,745	(243,918,861)
外汇货币掉期	260,363,375,130	2,445,260,159	(2,325,267,992)
外汇期权	6,113,652,165	19,768,309	(6,076,127)
交叉货币互换	467,979,590	376,535	(1,636,539)
	<u>292,611,822,634</u>	<u>2,574,909,748</u>	<u>(2,576,899,519)</u>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掉期	179,981,916,344	1,046,091,488	(1,037,217,390)
利率上下限	62,163,255,167	171,747,001	(172,108,920)
	<u>242,145,171,511</u>	<u>1,217,838,489</u>	<u>(1,209,326,310)</u>
权益衍生金融工具	<u>5,569,113,391</u>	<u>136,908,448</u>	<u>(149,363,905)</u>
商品衍生金融工具	<u>8,835,663,116</u>	<u>107,528,025</u>	<u>(107,447,241)</u>
合计	<u>549,161,770,652</u>	<u>4,037,184,710</u>	<u>(4,043,036,975)</u>

12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续）

12.1 衍生金融工具（续）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名义 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汇率衍生金融工具			
远期外汇	23,619,593,749	150,782,550	(101,139,381)
外汇货币掉期	228,616,699,263	1,378,002,354	(1,331,761,193)
外汇期权	4,714,680,406	177,438,512	(170,650,548)
交叉货币互换	2,253,419,500	5,112,003	(5,457,256)
	259,204,392,918	1,711,335,419	(1,609,008,378)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掉期	114,675,718,907	275,219,906	(253,925,989)
利率上下限	62,071,159,725	298,195,828	(280,027,269)
	176,746,878,632	573,415,734	(533,953,258)
权益衍生金融工具	3,305,627,303	468,987,214	(481,035,776)
商品衍生金融工具	5,003,101,900	119,606,071	(119,603,808)
贵金属期权	73,385,493	479,489	(479,489)
合计	444,333,386,246	2,873,823,927	(2,744,080,709)

12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续)**12.2 套期会计**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指定的套期工具如下:

	名义本金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被指定为公允价值套期工具的衍生产品			
利率互换	630,000,000	-	(19,093,334)

公允价值套期

本行利用利率互换对利率变动导致的公允价值变动进行套期保值。被套期项目为应付债券。

公允价值套期产生的净损失如下:

	2013 年度
净(损失)/收益	
- 套期工具	(19,093,334)
- 被套期项目	19,044,85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中确认的套期无效部分	(48,483)

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衍生金融工具中无本行指定的套期工具。

1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857,612,839	-

根据本行的政策, 由交易部门进行的逆回购和回购交易同其他交易组合一起, 以公允价值作为管理和评估的基础。因此, 本行将该等资产和负债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损益。

14 应收利息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贷款利息	324,017,090	320,970,486
应收存放及拆放同业款项利息	102,087,765	163,934,305
应收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	97,432,356	60,862,413
应收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	39,977,115	41,171,176
应收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	5,901,422	5,775,741
	569,415,748	592,714,121

15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零售贷款和垫款		
- 按揭贷款	4,371,065,555	3,251,597,320
- 其他	1,819,697,831	2,268,522,559
	<u>6,190,763,386</u>	<u>5,520,119,879</u>
企业贷款和垫款		
- 贷款	34,522,097,687	33,530,453,485
- 进出口押汇	481,946,387	379,263,862
- 贴现及其他	7,581,501,668	7,928,384,044
	<u>42,585,545,742</u>	<u>41,838,101,391</u>
贷款和垫款, 总额	<u>48,776,309,128</u>	<u>47,358,221,270</u>
贷款单项减值准备	(248,658,205)	(172,191,810)
贷款组合减值准备	(446,674,517)	(334,219,294)
贷款减值准备合计	<u>(695,332,722)</u>	<u>(506,411,104)</u>
贷款和垫款, 净额	<u>48,080,976,406</u>	<u>46,851,810,166</u>

(1) 按行业分布情况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个人信贷	6,190,763,386	13%	5,520,119,879	12%
制造业	17,230,892,818	36%	13,773,213,997	30%
批发和零售业	13,429,544,067	28%	16,040,726,052	34%
房地产业	5,364,350,879	11%	5,385,075,346	11%
租赁及商业服务业	2,152,744,534	4%	1,871,667,461	4%
交通运输业	1,214,554,817	2%	1,200,178,360	3%
建筑业	797,070,028	2%	593,072,835	1%
采矿业	681,642,289	1%	628,980,152	1%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488,675,254	1%	511,527,850	1%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446,308,143	1%	678,694,609	1%
农、林、牧、渔业	306,806,306	1%	121,502,224	-
住宿和餐饮业	160,288,711	-	209,566,489	-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158,378,402	-	467,105,392	1%
其他	154,289,494	-	356,790,624	1%
贷款和垫款, 总额	<u>48,776,309,128</u>	<u>100%</u>	<u>47,358,221,270</u>	<u>100%</u>

1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2) 按地区分布情况

	2013 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上海	23,799,750,602	22,660,962,916
北京	7,988,559,170	8,976,552,813
深圳	4,048,364,720	3,968,319,417
广州	3,785,918,616	3,769,511,814
天津	2,944,024,703	3,163,193,163
苏州	2,096,971,045	1,615,300,023
重庆	1,631,678,388	934,280,873
杭州	1,340,179,474	1,387,375,215
其他	1,140,862,410	882,725,036
贷款和垫款, 总额	<u>48,776,309,128</u>	<u>47,358,221,270</u>

(3)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2013 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信用贷款	15,313,976,721	12,249,390,297
保证贷款	7,643,876,458	6,464,799,628
抵押贷款	12,866,434,810	16,637,902,443
保证及抵押贷款	12,952,021,139	12,006,128,902
贷款和垫款, 总额	<u>48,776,309,128</u>	<u>47,358,221,270</u>

(4) 客户贷款总额中已经发生逾期贷款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天 至 90 天	逾期 90 天 至 1 年	逾期 1 年 至 3 年	逾期 3 年 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57,468	68,005,007	11,269,573	1,016,348	80,448,396
保证贷款	8,251,087	5,391,948	9,703,711	-	23,346,746
抵押贷款	170,698,745	24,981,321	20,123,361	6,765,271	222,568,698
保证及抵押贷款	169,754,228	137,401,178	155,269,341	4,620,000	467,044,747
合计	<u>348,861,528</u>	<u>235,779,454</u>	<u>196,365,986</u>	<u>12,401,619</u>	<u>793,408,587</u>

1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4) 客户贷款总额中已经发生逾期贷款(续)**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逾期 1 天 至 90 天	逾期 90 天 至 1 年	逾期 1 年 至 3 年	逾期 3 年 以上	
信用贷款	4,337,413	2,486,506	9,915,614	1,048,174	17,787,707
保证贷款	-	16,240,333	-	2	16,240,335
抵押贷款	216,492,762	13,576,111	25,132,468	8,866,624	264,067,965
保证及抵押贷款	172,394,765	36,409,336	70,380,913	25,051,550	304,236,564
合计	393,224,940	68,712,286	105,428,995	34,966,350	602,332,571

(5) 贷款减值准备

	2013 年度		合计
	单项计提	组合计提	
年初余额	172,191,810	334,219,294	506,411,104
本年计提(附注 41)	106,205,342	112,455,223	218,660,565
本年核销	(28,746,915)	-	(28,746,915)
汇兑损益	(992,032)	-	(992,032)
年末余额	248,658,205	446,674,517	695,332,722

	2012 年度		合计
	单项计提	组合计提	
年初余额	103,793,395	294,407,580	398,200,975
本期计提(附注 41)	70,889,067	39,811,714	110,700,781
本期核销	(2,490,083)	-	(2,490,083)
汇兑损益	(569)	-	(569)
年末余额	172,191,810	334,219,294	506,411,104

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债券	1,141,805,942	1,332,567,283
国债	238,613,879	-
中央银行票据	199,521,723	1,268,459,244
政策性金融债	147,382,372	148,888,283
国内金融机构债券	-	301,150,995
	<u>1,727,323,916</u>	<u>3,051,065,805</u>

17 固定资产

	办公设备及家具	电脑及其他 电子设备	合计
原值			
2013 年 1 月 1 日	81,787,042	119,385,846	201,172,888
本年转入及增加	3,663,820	22,556,144	26,219,964
本年处置及核销	(314,658)	(119,273)	(433,93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85,136,204	141,822,717	226,958,921
累计折旧			
2013 年 1 月 1 日	45,743,550	58,265,091	104,008,641
本年增加	12,298,129	24,127,561	36,425,690
本年处置及核销	(266,741)	(115,036)	(381,777)
2013 年 12 月 31 日	57,774,938	82,277,616	140,052,554
账面净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7,361,266	59,545,101	86,906,367
原值			
2012 年 1 月 1 日	68,160,181	84,167,940	152,328,121
本年转入及增加	17,601,137	36,854,716	54,455,853
本年处置及核销	(3,974,276)	(1,636,810)	(5,611,086)
2012 年 12 月 31 日	81,787,042	119,385,846	201,172,888
累计折旧			
2012 年 1 月 1 日	34,104,127	36,553,284	70,657,411
本年增加	12,557,274	22,552,003	35,109,277
本年处置及核销	(917,851)	(840,196)	(1,758,047)
2012 年 12 月 31 日	45,743,550	58,265,091	104,008,641
账面净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36,043,492	61,120,755	97,164,247

18 长期待摊费用

	装修费	其他	合计
2013 年 1 月 1 日	33,255,523	1,489,693	34,745,216
本年新增	3,391,819	-	3,391,819
转出	(2,768,986)	-	(2,768,986)
本年摊销	(11,205,814)	(115,554)	(11,321,368)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2,672,542	1,374,139	24,046,681
2012 年 1 月 1 日	28,309,057	1,605,253	29,914,310
本年新增	16,852,502	-	16,852,502
转出	(339,099)	-	(339,099)
本年摊销	(11,566,937)	(115,560)	(11,682,497)
2012 年 12 月 31 日	33,255,523	1,489,693	34,745,216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项采用负债法, 对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账面价值的差异(暂时性差异)按 25%计算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5%)。

递延税项的变动情况如下:

	2013	2012
年初余额	160,799,598	279,426,309
(借记)/贷记当期利润表的递延所得税 (附注 42)	9,847,474	(111,940,81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估损益 (附注 31)	2,774,672	(6,685,896)
年末余额	173,421,744	160,799,598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续)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101,112,666	404,450,664	95,477,747	381,910,987
可抵扣亏损	-	-	6,321,711	25,286,84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估值损失	5,749,429	22,997,717	2,974,757	11,899,030
预提费用	71,655,194	286,620,775	56,738,235	226,952,939
	<u>178,517,289</u>	<u>714,069,156</u>	<u>161,512,450</u>	<u>646,049,801</u>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公允价值变动	<u>(5,095,545)</u>	<u>(20,382,180)</u>	<u>(712,852)</u>	<u>(2,851,408)</u>

(3)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	<u>173,421,744</u>	<u>160,799,598</u>

20 其他资产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押金	46,341,547	39,639,069
代垫关联方款项(附注 47(3))	28,496,020	23,438,637
应收客户结算款	23,903,901	42,829,236
预付账款	19,662,245	20,797,938
未交割债券	9,803,680	-
其他	7,087,808	14,114,917
	<u>135,295,201</u>	<u>140,819,797</u>

2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国内银行存放款项	51,544,563	10,842,870
国内关联方存放款项(附注 47(3))	321,582,094	204,849,201
国外关联方存放款项(附注 47(3))	<u>124,480,255</u>	<u>891,093,928</u>
	<u>497,606,912</u>	<u>1,106,785,999</u>

22 拆入资金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拆入国内银行款项	4,472,891,800	4,789,947,500
拆入国外关联方款项(附注 47(3))	<u>6,183,198,300</u>	<u>9,145,116,231</u>
	<u>10,656,090,100</u>	<u>13,935,063,731</u>

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 计入损益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	2,141,329,682

根据本行的政策，由交易部门进行的逆回购和回购交易同其他交易组合一起，以公允价值作为管理和评估的基础。因此，本行将该等资产和负债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损益。

24 吸收存款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存款		
活期对公存款	6,486,194,173	5,986,592,837
定期对公存款	23,189,002,099	19,643,991,613
活期个人存款	1,703,629,511	1,343,200,978
定期个人存款	3,274,045,284	4,184,876,465
对公结构性理财产品	29,650,385,161	28,466,526,701
对私结构性理财产品	5,334,139,075	4,800,826,692
	<u>69,637,395,303</u>	<u>64,426,015,286</u>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结构性投资产品		
对公结构性理财产品	-	2,653,763,308
对私结构性理财产品	83,646,795	731,001,719
	<u>83,646,795</u>	<u>3,384,765,027</u>
吸收存款	<u>69,721,042,098</u>	<u>67,810,780,313</u>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结构性存款的本金合计余额为人民币 89,195,636 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273,385,097 元)。

25 应付职工薪酬

	2013年 12月31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和奖金	112,509,294	106,976,689
养老金	4,004,863	3,296,290
其它	4,020,508	3,379,260
	<u>120,534,665</u>	<u>113,652,239</u>

26 应交税费

	2013年 12月31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预缴)所得税	12,666,801	(83,116,648)
应交营业税金及附加	56,326,301	56,634,075
应交预提所得税	22,692,483	16,517,713
应交个人所得税及其他	28,883,252	35,869,804
	<u>120,568,837</u>	<u>25,904,944</u>

27 应付利息

	2013年 12月31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客户存款利息	1,189,396,469	1,143,497,879
应付债券利息	84,154,795	15,551,370
应付同业往来利息	6,243,231	48,029,814
	<u>1,279,794,495</u>	<u>1,207,079,063</u>

28 应付债券

	2013年 12月31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金融债券	<u>1,975,960,214</u>	<u>497,867,340</u>

于 2012 年 5 月 4 日, 本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金融债券人民币 5 亿元, 年利率率为 4.75%, 兑付日为 2015 年 5 月 7 日。

于 2013 年 1 月 4 日, 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金融债券人民币 15 亿元, 年利率率为 4.65%, 兑付日为 2016 年 1 月 7 日。

29 其他负债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预提费用	99,817,754	87,128,210
应付海外关联方(附注 47(3))	87,192,617	176,045,820
应付结算款	84,577,323	29,447,938
预收手续费收入	9,870,954	9,974,705
未交割债券	-	113,618,408
其他	45,267,700	76,838,424
	<u>326,726,348</u>	<u>493,053,505</u>

30 实收资本

	2013 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实收资本	<u>6,300,000,000</u>	<u>6,300,000,000</u>

于2011年12月31日, 本行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亿元, 实收资本为等值人民币40亿元, 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 并于2007年5月16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07)验字第60438152_B04号验资报告。于2012年8月21日, 本行获得银监会的批复(银监复[2012]429号)。根据该批文, 本行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63亿元, 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 并于2012年9月12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2)第365号验资报告。

31 资本公积

除接受非现金资产捐赠及股权投资准备形成的资本公积外, 资本公积经董事会批准后可用于增加资本。接受非现金资产捐赠及股权投资准备形成的资本公积在相关非现金资产及投资处置后可以转增资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重估储备列入资本公积年末余额, 同时在利润表-其他综合收益中反映。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资本公积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8,924,273)	(11,886,265)	3,562,250	(17,248,288)
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u>22,571,343</u>	<u>-</u>	<u>-</u>	<u>22,571,343</u>
	<u>13,647,070</u>	<u>(11,886,265)</u>	<u>3,562,250</u>	<u>5,323,055</u>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资本公积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8,981,959)	19,514,219	543,467	(8,924,273)
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u>22,571,343</u>	<u>-</u>	<u>-</u>	<u>22,571,343</u>
	<u>(6,410,616)</u>	<u>19,514,219</u>	<u>543,467</u>	<u>13,647,070</u>

32 盈余公积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159,943,560	129,327,810
本年提取	<u>24,105,341</u>	<u>30,615,750</u>
年末余额	<u>184,048,901</u>	<u>159,943,560</u>

根据《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及本行章程的规定,本行的年度净利润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先提取储备基金,再向投资方进行分配。储备基金的提取比例由本行董事会确定,但不得低于当年税后利润的10%。累计提取金额达到注册资本的50%时,可以不再提取。经董事会批准,储备基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转增资本。

33 一般风险准备

	2013
年初余额	587,500,000
本年提取	<u>218,400,000</u>
年末余额	<u>805,900,000</u>

根据财政部于2005年5月17日颁布的《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呆账准备提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05]49号),为了防范经营风险,增强金融企业抵御风险能力,金融企业应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并作为所有者权益的组成部分。原则上一般风险准备余额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根据财政部于2012年4月17日颁布的《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2]20号),要求原则上一般风险准备余额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金融企业一般准备余额占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比例,难以一次性达到1.5%的,可以分年到位,原则上不得超过5年。该办法自2012年7月1日起施行,《金融企业呆账准备提取管理办法》(财金[2005]49号)同时废止。

于2013年1月29日,经董事会批准,本行按照财政部2012年4月17号颁布的《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2]20号),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2.184亿元。

34 未分配利润

于2014年1月27日,经董事会批准,本行按照财政部2012年4月17号颁布的《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2]20号),从未分配利润中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0.668亿元。此次提取之后一般风险准备为人民币8.727亿元。

35 利息净收入

	2013年度	2012年度
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及垫款	2,602,566,232	2,505,798,165
存放及拆放同业	1,044,279,361	1,029,140,430
存放中央银行	202,463,108	181,924,7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9,013,944	148,611,12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8,959,746	92,020,823
	<u>4,157,282,391</u>	<u>3,957,495,252</u>
利息支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25,851,035)	(205,229,029)
吸收存款*	(2,483,481,373)	(1,845,208,304)
应付债券	(94,936,807)	(15,551,370)
	<u>(2,704,269,215)</u>	<u>(2,065,988,703)</u>
利息净收入	<u>1,453,013,176</u>	<u>1,891,506,549</u>
其中:		
利息收入		
- 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7,973,690	240,631,949
- 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849,308,701	3,716,863,303
利息支出		
- 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9,512,298)	-
- 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674,756,917)	(2,065,988,703)
	<u>1,453,013,176</u>	<u>1,891,506,549</u>

*结构性投资产品的相关内容参见附注 24。

3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收入	231,728,180	172,041,716
与授信有关的手续费收入	137,808,854	52,258,462
其他	47,726,703	20,744,772
	<u>417,263,737</u>	<u>245,044,950</u>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结算与清算及代理手续费支出	(35,127,790)	(43,946,247)
	<u>(35,127,790)</u>	<u>(43,946,247)</u>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382,135,947</u>	<u>201,098,703</u>

37 投资净收益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买入返售与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69,805,655	48,755,7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400,270)	30,396,432
	<u>45,405,385</u>	<u>79,152,143</u>

3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买入返售与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未实现净收益/(损失)	11,882,521	(6,594,939)
交易性金融工具未实现净收益/(损失)	5,270,112	(20,745,611)
衍生金融工具未实现净收益	378,139	518,297,571
	<u>17,530,772</u>	<u>490,957,021</u>

39 汇兑和衍生业务净收益(损失)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汇兑和衍生业务净收益/(损失)	<u>230,778,320</u>	<u>(685,301,178)</u>

上述金额为外汇业务和衍生业务产生的净损益, 衍生业务包括外汇类和利率类的衍生交易。

40 业务及管理费

	2013年度	2012年度
工资及奖金支出	(648,639,857)	(620,791,212)
员工福利保险支出	(164,997,932)	(125,493,622)
股权激励计划	(14,252,282)	(11,634,162)
通信电脑支出	(182,566,424)	(157,074,285)
房租水电支出	(171,805,681)	(156,882,083)
折旧和摊销	(47,747,058)	(46,791,774)
差旅费支出	(22,728,264)	(21,067,044)
业务招待费	(11,623,720)	(11,823,684)
员工培训费用	(5,461,793)	(5,375,122)
其他	(143,047,681)	(148,471,249)
	<u>(1,412,870,692)</u>	<u>(1,305,404,237)</u>

41 资产减值损失

	2013年度	2012年度
计提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附注 15(5))	(218,660,565)	(110,700,781)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贷款	33,309,186	17,094,767
	<u>(185,351,379)</u>	<u>(93,606,014)</u>

42 所得税费用

	2013年度	2012年度
当期所得税	93,579,055	(7,798,397)
递延所得税(附注 19)	(9,847,474)	111,940,815
	<u>83,731,581</u>	<u>104,142,418</u>

实际所得税费用不同于按法定税率 25%计算的企业所得税款, 主要调节事项如下:

	2013年度	2012年度
税前利润	<u>324,784,993</u>	<u>410,299,914</u>
按照适用所得税率 25%计算 所得税(2012: 25%)	81,196,248	102,574,979
汇算清缴差异	(370,029)	(220,541)
非应纳税收入	-	(972,896)
不可税前抵扣的费用的影响	2,905,362	2,760,876
	<u>83,731,581</u>	<u>104,142,418</u>

43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附注 8)	57,328,434	53,179,666
可以用于支付的存放央行款项(附注 8)	3,267,577,444	3,555,826,444
持有日起 3 个月到期的存放同业款项	6,001,985,707	8,076,309,797
持有日起 3 个月到期的拆放同业款项	3,135,096,851	4,075,419,71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	<u>12,461,988,436</u>	<u>15,760,735,619</u>

(2)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附注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税后净利润:		241,053,412	306,157,496
调整:			
贷款减值损失	41	218,660,565	110,700,781
折旧和摊销	40	47,747,058	46,791,77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18,959,746)	(102,244,768)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52,154	475,434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94,936,807	609,33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8	(17,530,772)	(490,957,021)
递延所得税(增加)/减少	42	(9,847,474)	111,940,81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2,525,813,741)	(8,764,446,70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增加		<u>(4,057,549,611)</u>	<u>11,065,840,956</u>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6,127,251,348)</u>	<u>2,284,868,097</u>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2,461,988,436	15,760,735,619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u>15,760,735,619</u>	<u>11,130,739,420</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u>(3,298,747,183)</u>	<u>4,629,996,199</u>

44 或有事项及承诺

(1) 信用承诺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开出信用证	28,184,263,789	21,865,545,724
备用信用证	5,288,506,177	1,074,412,502
开出保函	2,298,840,037	1,112,029,363
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1,167,745,235	736,761,515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1,272,656,919	1,194,520,292
信用证保兑	202,641,982	575,478,628
	<u>38,414,654,139</u>	<u>26,558,748,024</u>

(2) 经营租赁承诺

未来期间不可撤销最低经营租赁支出金额列示如下：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1 年以内	148,901,055	138,469,484
1 年到 2 年	78,462,409	109,819,902
2 年到 3 年	51,150,811	39,016,037
3 年以上	30,049,008	28,483,589
	<u>308,563,283</u>	<u>315,789,012</u>

(3) 诉讼事项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无作为被告的重大诉讼事项 (2012 年 12 月 31 日：无)。

(4) 资本性承诺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本行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本性承诺 (2012年12月31日：无)。

45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46 分部报告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部	上海	北京	深圳	广州	天津	其他	抵销	合计
利息收入	332,287,663	2,992,426,097	775,285,334	688,926,485	365,778,690	211,553,887	549,115,740	(1,758,091,505)	4,157,282,391
利息支出	(186,741,802)	2,344,482,148)	(574,578,264)	(541,730,317)	(271,284,273)	(133,275,636)	(410,268,280)	1,758,091,505	(2,704,269,215)
利息净收入	145,545,861	647,943,949	200,707,070	147,196,168	94,494,417	78,278,251	138,847,460	-	1,453,013,176
佣金和手续费 收入	-	179,211,236	73,738,567	37,488,688	38,413,419	25,001,250	63,410,577	-	417,263,737
佣金和手续费 支出	(1,274)	(33,518,417)	(275,399)	(468,592)	(171,092)	(105,542)	(587,474)	-	(35,127,790)
佣金和手续费 净收入	(1,274)	145,692,819	73,463,168	37,020,096	38,242,327	24,895,708	62,823,103	-	382,135,947
其他业务收入/ (支出)	(57,565,961)	209,408,410	50,410,760	46,433,032	16,639,514	9,051,776	21,726,973	-	296,104,504
营业费用	(163,986,075)	(917,139,194)	(207,670,993)	(195,531,117)	(108,581,710)	(44,136,442)	(169,940,804)	-	(1,806,986,335)
营业外收入/ (支出)	(580,000)	(676,722)	41,657	384,007	71,930	51,833	1,224,996	-	517,701
税前利润/(损失)	(76,587,449)	85,229,262	116,951,662	35,502,186	40,866,478	68,141,126	54,681,728	-	324,784,993
发放贷款和垫款, 净额	-	23,480,083,526	7,901,772,210	3,934,842,839	3,714,027,510	2,904,274,623	6,145,975,698	-	48,080,976,406
资产总计	13,019,978,061	56,279,538,161	11,807,719,573	10,071,362,423	6,196,258,980	3,091,420,294	10,419,572,748	(13,998,677,537)	96,887,172,703
吸收存款	-	(37,505,893,585)	(9,682,853,943)	(8,986,288,945)	(5,353,191,156)	(1,079,869,504)	(7,112,944,965)	-	(69,721,042,098)
负债总计	(9,184,603,229)	(54,580,902,240)	(11,083,152,432)	(9,316,843,323)	(5,874,197,562)	(2,884,341,710)	(9,815,997,685)	13,998,677,537	(88,741,360,644)
贷款减值准备	-	74,197,475	23,531,417	36,214,132	11,706,427	4,216,440	35,485,488	-	185,351,379
折旧及摊销	783,269	30,345,365	3,390,206	3,227,033	3,482,158	485,083	6,033,944	-	47,747,058
资本支出	225,548	23,709,793	1,029,179	252,840	203,098	154,601	1,267,738	-	26,842,797

46 分部报告(续)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总部	上海	北京	深圳	广州	天津	其他	抵销	合计
利息收入	176,544,425	2,287,567,102	649,204,785	511,538,801	391,139,269	172,142,155	283,177,151	(513,818,436)	3,957,495,252
利息支出	(16,178,801)	(1,456,085,782)	(392,956,329)	(297,851,501)	(195,356,970)	(76,122,811)	(145,254,945)	513,818,436	(2,065,988,703)
利息净收入	160,365,624	831,481,320	256,248,456	213,687,300	195,782,299	96,019,344	137,922,206	-	1,891,506,549
佣金和手续费收入	-	134,755,344	44,907,594	20,181,020	15,520,015	9,058,247	20,622,730	-	245,044,950
佣金和手续费支出	(1,195)	(42,991,568)	(157,929)	(439,329)	(95,075)	(107,345)	(153,806)	-	(43,946,247)
佣金和手续费 净收入	(1,195)	91,763,776	44,749,665	19,741,691	15,424,940	8,950,902	20,468,924	-	201,098,703
其他业务收入/(支 出)	(28,758,620)	(69,616,720)	(7,346,080)	5,706,033	(8,731,593)	(6,321,003)	(68,736)	-	(115,136,719)
营业费用	(195,736,021)	(831,141,415)	(167,261,765)	(97,616,170)	(92,295,453)	(58,254,579)	(132,023,063)	-	(1,574,328,466)
营业外收入/(支出)	349,338	2,706,910	50,659	172,899	(366,774)	100	4,246,715	-	7,159,847
税前利润/(损失)	(63,780,874)	25,193,871	126,440,935	141,691,753	109,813,419	40,394,764	30,546,046	-	410,299,914
发放贷款和垫款, 净额	-	22,427,488,177	8,916,156,460	3,907,907,174	3,694,550,126	3,128,738,788	4,776,969,441	-	46,851,810,166
资产总计	17,736,117,892	62,992,556,209	16,874,602,631	13,155,497,703	7,863,070,190	3,765,130,914	7,095,787,471	(31,494,082,823)	97,988,680,187
吸收存款	-	(36,550,503,065)	(12,404,135,057)	(10,081,978,119)	(3,732,492,574)	(1,465,903,194)	(3,575,768,304)	-	(67,810,780,313)
负债总计	(13,743,198,702)	(61,368,050,863)	(16,266,987,152)	(12,436,480,789)	(7,581,875,250)	(3,626,193,456)	(6,546,894,136)	31,494,082,823	(90,075,597,525)
贷款减值准备	(5,800,000)	(82,807,195)	(14,193,311)	43,399,080	3,001,633	(21,894,032)	(15,312,189)	-	(93,606,014)
折旧及摊销	(839,322)	(29,599,125)	(2,733,857)	(3,143,153)	(3,774,581)	(519,743)	(6,181,993)	-	(46,791,774)
资本支出	247,013	40,835,007	6,096,207	3,926,488	4,931,680	631,121	14,301,740	-	70,969,256

46 分部报告(续)

2013年度及2012年度本行的对外交易收入绝大部分来自于中国大陆。于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本行的全部非流动性资产均位于中国大陆。

47 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a)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行关系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星展银行有限公司	新加坡	银行及其他金融服务	母公司	170.96 亿新加坡元	Peter Seah Lim Huat

注册在新加坡的星展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为本行的最终控股公司。

(b)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星展银行有限公司	170.96 亿新加坡元	-	170.96 亿新加坡元

(c)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星展银行有限公司	63 亿人民币	100	-	-	63 亿人民币	100

47 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d)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性质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由同一母公司控制
星展银行(台湾)有限公司	由同一母公司控制

(e) 关联交易

(1) 定价政策

本行关联方交易主要是联行资金拆借和衍生交易。本行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服务费定价基于实际成本或者实际成本加成，本行服务费定价主要为实际成本加成 7%。

(2) 重大关联交易

(i) 利息收入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星展银行有限公司	265,449	98,558

(ii) 利息支出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星展银行有限公司	33,433,196	93,806,562
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687,267	1,489,335
星展银行(台湾)有限公司	25,302	-
	34,145,765	95,295,897

47 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e) 关联交易(续)

(2) 重大关联交易(续)

(iii) 服务费支出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星展银行有限公司	72,222,880	44,612,930
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10,647,607	12,701,959
	<u>82,870,487</u>	<u>57,314,889</u>

本行服务费支出主要为关联方提供的信息技术支持服务产生。

(3) 关联方余额

(i) 存放及拆放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星展银行有限公司	639,602,493	347,340,550
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109,294,144	177,443,906
	<u>748,896,637</u>	<u>524,784,456</u>

(ii) 应收利息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星展银行有限公司	<u>1,016</u>	<u>786</u>

(iii) 其他应收款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星展银行有限公司	25,679,002	20,621,839
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2,817,018	2,816,798
	<u>28,496,020</u>	<u>23,438,637</u>

47 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e) 关联交易(续)****(3) 关联方余额(续)****(iv) 存入及拆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星展银行有限公司	6,564,088,438	10,194,089,268
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7,765,823	45,447,549
星展银行(台湾)有限公司	57,406,388	1,522,543
	<u>6,629,260,649</u>	<u>10,241,059,360</u>

(v) 应付利息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星展银行有限公司	33,433,196	46,801,104
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687,267	30,583
星展银行(台湾)有限公司	6,753	-
	<u>34,127,216</u>	<u>46,831,687</u>

(vi) 其他应付款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星展银行有限公司	81,672,519	169,534,824
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5,520,098	6,510,996
	<u>87,192,617</u>	<u>176,045,820</u>

(vii) 衍生金融工具交易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星展银行有限公司	44,624,625,529	(337,640,298)
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7,766,195,219	(36,532,383)
	<u>52,390,820,748</u>	<u>(374,172,681)</u>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星展银行有限公司	43,835,152,329	60,117,051
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12,476,200,167	(30,245,787)
	<u>56,311,352,496</u>	<u>29,871,264</u>

48 金融风险管理

(1) 金融风险管理概述

根据本行的风险管理框架, 董事会通过星展(中国)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在全行建立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 制定风险限额来指引所承担的风险。

管理层向董事会负责, 确保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及遵循风险偏好限额。高级管理委员会获授权专责特定风险范畴, 以实施风险监督。星展(中国)高级管理委员会包括星展(中国)风险执行委员会, 下设星展(中国)信用风险委员会、星展(中国)市场和流动性风险委员会以及星展(中国)操作风险委员会。

在日常业务基础上, 各业务部门须承担主要风险管理责任。独立的监控职能部门与各业务部门一起, 及时向高级管理层提供主要风险敞口的评估及相应的管理措施。这些部门也依据本行用于识别、计量、分析和控制风险的风险管理框架、补充政策和流程来建议风险偏好及风险监控限额以供高级管理层审批。

(2) 信用风险

本行承担着信用风险, 该风险指交易对方因任何原因未能履行约定契约中的义务而引起本行财务损失的风险。

信用风险由此产生于本行所有业务部门的日常经营活动—来自于借款予本行客户、来自于参与衍生品交易以对冲本行其它财务风险或来自于对企业客户的潜在的担保交易。信用风险是本行承担的最重大的风险之一。

(a) 信用风险管理

负责全面管理信用风险的委员会是星展(中国)信用风险委员会。信用风险委员会是讨论信贷业务趋势和所有信用风险管理, 包括识别、度量、监控、风险缓释和控制流程的常设机构。

(b) 信用风险衡量

(i) 贷款及信用承诺

本行采用集团内部的 11 级评级系统衡量企业借款人的信用风险。同时, 根据银监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制定了信贷资产五级分类系统, 用以衡量及管理本行信贷资产的质量。本行的评级系统和《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要求将表内外信贷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类, 其中后三类贷款被视为不良信贷资产。

《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对信贷资产分类的核心定义为:

正常类: 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 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关注类: 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 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类: 借款人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 完全依靠其正常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 即使执行担保, 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类: 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 即使执行担保, 也肯定会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类: 在采取所有可能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 本息仍然无法收回, 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ii) 交易类产品及债券

因交易类产品和债券而产生的潜在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同贷款敞口一样被统一纳入授信额度进行管理。由交易类产品和债券而产生的潜在发行主体违约风险通常由债券发行人违约限额来衡量。

(iii) 拆出资金

本行对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进行定期审阅和管理。对于与本行有资金往来的单个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均设定有信用额度。

48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c) 信用风险缓释

(i) 担保品

在可能的情况下，本行获取借款人提供的担保品作为第二还款来源保障。担保品包括现金、可变现债券、物业、应收账款、存货及机器设备和其他实物和金融类抵押物。本行制订了合格信用风险缓释担保品的有关政策，该政策明确了特定种类的担保品作为合格有效担保品需符合的最低要求。为金融市场交易而获得的担保品以与各交易对手达成的期限和频率进行按市值计算。

为商业银行业务而获取的担保品将定期进行重新估值，频率由每日到每年，取决于抵押物的类型。房地产物业是抵押物资产中占比较大的类型，总体来说本行认为抵押物资产的分布较为分散。

(ii) 其他风险缓释因素

本行亦接受担保和其他措施作为信用风险缓释。本行虽可接受来自任何交易对手的担保，但设置了最低要求以衡量相关担保是否可作为有效的信用风险缓释。

本行可与交易对手签署履约保障文件（PAD）以减少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并增加竞争力。本行有关内部指引对可接受的各类担保品和担保品催缴频率作出规定。

(iii) 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的主要目的是确保客户能够获得所需的资金。开出保函和备用信用证为本行作出的不可撤销的承诺，即本行在客户无法履行其对第三方的付款义务时将代其履行支付义务，本行承担与贷款相同的信用风险。在客户申请的信用承诺金额超过其原有授信额度的情况下，本行将收取保证金以降低提供该项服务所承担的信用风险。本行面临的潜在信用风险的金额基本等同于信用承诺的总金额减去本行所收取的保证金。

48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d) 未考虑抵质押物及其他信用缓释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表项目:		
存放同业款项	8,041,985,706	14,213,304,799
拆出资金	12,869,481,043	11,457,103,0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87,372,816	3,987,444,525
衍生金融资产	4,037,184,710	2,873,823,92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857,612,839	-
应收利息	569,415,748	592,714,121
发放贷款和垫款	48,080,976,406	46,851,810,16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27,323,916	3,051,065,805
其他金融资产	115,632,956	120,021,859
小计	81,886,986,140	83,147,288,276
表外项目:		
开出信用证	28,184,263,789	21,865,545,724
备用信用证	5,288,506,177	1,074,412,502
开出保函	2,298,840,037	1,112,029,363
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1,167,745,235	736,761,515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1,272,656,919	1,194,520,292
信用证保兑	202,641,982	575,478,628
小计	38,414,654,139	26,558,748,024
合计	120,301,640,279	109,706,036,300

上表为本行 2013 及 2012 年末未考虑抵质押物及其他信用缓释措施的最大风险敞口。对于资产负债表项目, 上列风险敞口金额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净额。

如上所示, 59%的表内最高风险暴露金额来自客户贷款(2012 年 12 月 31 日: 56%)。

48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e) 拆出资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未减值	12,869,481,043	11,457,103,074
减：减值准备	-	-
净额	<u>12,869,481,043</u>	<u>11,457,103,074</u>

(f)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未减值	47,981,268,324	46,754,273,690
逾期未减值	340,628,248	312,688,283
已减值	<u>454,412,556</u>	<u>291,259,297</u>
合计	48,776,309,128	47,358,221,270
减：减值准备	<u>(695,332,722)</u>	<u>(506,411,104)</u>
净额	<u>48,080,976,406</u>	<u>46,851,810,166</u>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贷款减值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6.95 亿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06 亿元)，其中以单项评估方式计提的贷款减值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2.48 亿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72 亿元)，以组合评估方式计提的贷款减值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4.47 亿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34 亿元)。

48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f)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i) 未逾期未减值贷款

未逾期未减值贷款的信用风险可以参考本行贷款五级分类标准划分的情况来评估。

	企业贷款	零售贷款	合计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	41,913,277,928	5,959,853,656	47,873,131,584
关注	99,644,019	8,492,721	108,136,740
	<u>42,012,921,947</u>	<u>5,968,346,377</u>	<u>47,981,268,324</u>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	41,476,639,848	5,250,527,064	46,727,166,912
关注	17,696,667	9,410,111	27,106,778
	<u>41,494,336,515</u>	<u>5,259,937,175</u>	<u>46,754,273,690</u>

(ii) 逾期末减值贷款

在初始发放贷款时, 本行要求由独立资产评估机构对相应的抵质押物进行价值评估。当有迹象表明贷款发生减值时, 本行会审阅抵押物的最新公允价值。

48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f)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ii) 逾期未减值贷款(续)

逾期未减值贷款的逾期天数分析列示如下:

	30 天以内	30 至 60 天	60 至 90 天	90 天以上	合计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贷款	167,538,188	2,072,836	-	-	169,611,024
零售贷款	150,245,209	17,006,188	3,765,827	-	171,017,224
合计	317,783,397	19,079,024	3,765,827	-	340,628,248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贷款	63,596,045	5,963,138	29,705,487	-	99,264,670
零售贷款	164,844,345	38,650,173	8,875,595	1,053,500	213,423,613
合计	228,440,390	44,613,311	38,581,082	1,053,500	312,688,283

48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f)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iii) 减值贷款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贷款	403,012,770	244,500,207
零售贷款	51,399,786	46,759,090
	454,412,556	291,259,297

(iv) 重组贷款

重组贷款是指银行由于借款人财务状况恶化, 或无力还款而对借款合同还款条款作出调整的贷款。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无重组贷款。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重组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600 万元。

48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g)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下表列示了中央银行认可的评级机构对本行持有证券投资的评级情况:

人民币债券	交易性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3 年 12 月 31 日		
AAA	676,804,706	793,647,900
AA+	318,473,082	348,158,042
AA	1,460,463,969	-
AA-	219,263,096	-
未评级:		
央行票据	-	199,521,723
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	902,662,369	147,382,372
国债	9,705,594	238,613,879
	<u>3,587,372,816</u>	<u>1,727,323,916</u>
	交易性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2 年 12 月 31 日		
AAA	651,214,255	1,334,101,108
AA+	-	199,924,117
AA	179,379,290	99,693,053
未评级:		
央行票据	-	1,268,459,244
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	2,936,883,564	148,888,283
国债	219,967,416	-
	<u>3,987,444,525</u>	<u>3,051,065,805</u>

48 金融风险管理(续)**(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为利率、外汇、股价、商品价格和信用基差，以及因这些因素相关性及波动率发生变化而导致本行持有的金融工具经济价值波动的风险。

本行市场风险管理框架明确了市场风险包含的类型，市场风险的衡量和方法，以及市场风险的管理标准，包括限额设置、独立的模型验证、监控和估值等方面。

本行对交易和银行账户的市场风险分别进行管理。

(a) 交易账户市场风险

交易账户市场风险是指由利率、外汇、信用基差发生变化而对本行交易账户头寸的经济价值所产生的潜在负面冲击，也包括此类风险因素的相关性和隐含波动性的变化所带来的影响。

本行在为投资者和其他客户设计产品结构组合和打包以及通过市场价格变动而受益的过程中对交易账户市场风险进行管理。

星展(中国)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设定本行的交易账户市场风险偏好和市场风险框架。星展(中国)市场和流动性风险委员会作为高层评审平台，审查和指导市场风险承担水平的各个方面，包括限额管理、推行的政策、程序、方法和系统，并向星展中国风险执行委员会汇报。

本行市场风险计量方法是用历史模拟法来预测交易账户的潜在损失，基本方法是通过尾部风险价值和压力测试对市场风险偏好进行计量。另外，本行亦计算置信度为 99% 的风险价值，其潜在损失分布和观察期与尾部风险价值相同。

尾部风险价值能捕捉到超出风险价值置信区间外的损失，从而对风险价值提供额外的信息。本行尾部风险价值以 95% 的置信区间计算一天内可能产生的潜在损失。风险因子的市场情景与估值所使用的参数及数据相一致。另外，本行还运用敏感度限额和止损触发限额作为风险控制方法，辅助尾部风险价值，控制市场风险敞口

在另一方面，本行还定期将每天交易账户的实际盈亏与风险价值模型预测的潜在损失相比较，对该模型进行事后检验

风险价值可作为重要参考，但没有一种风险测量方法可以反映所有的市场风险状况。因此，本行进行定期压力测试，以弥补风险价值方法的不足。

下表是本行交易市场风险的年底、平均、最高和最低风险价值数值(99%置信度，一天持有期)：

人民币百万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平均	最高	最低
合计	10.33	11.63	18.63	6.03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度		
		平均	最高	最低
合计	11.34	8.65	12.25	5.88

48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b) 银行账户市场风险

银行账户市场风险来自汇率和利率的波动。其来源主要存在于(a)在进行调整本行业务的管理资金；(b)在本行经营业务期间，尤其是资产与负债的利率错配；以及(c)汇率波动对本行以外币为单位的收益、资本账户的影响。

星展(中国)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设定本行的银行账户市场风险偏好，星展(中国)市场和流动性风险委员会监督银行账户市场风险，包括设定限额和指导方针，改进风险管理，并向星展(中国)风险执行委员会汇报。

(i) 货币风险

银行账户货币风险敞口是指外币项下的收入所产生的外汇风险。这类外汇风险通过外汇风险敏感度报告加以监控。对于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美元兑人民币货币风险头寸，倘若美元兑人民币即期汇率上升 5%，收益的变动预估是增加人民币 1,192 万元。

48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b) 银行账户市场风险(续)

(ii) 利率风险

本行将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的来源分成两部分: (a)银行同业市场上的资金调配, 以及(b)资产负债的利率错配。此限额由星展(中国)市场和流动性风险委员会设立。

下表是本行银行同业资金调配所产生市场风险的年底、平均、最高和最低尾部风险价值数值(95%置信度, 一天持有期):

人民币百万	2013 年	2013 年度		
	12 月 31 日	平均	最高	最低
合计	4.10	1.75	4.28	0.75
	2012 年*	2012 年度		
	12 月 31 日	平均	最高	最低
合计	2.02	1.63	2.63	0.93

*本行于 2012 年 4 月 6 日起开始计算银行同业资金调配的风险价值结果

就银行同业市场上的资金调配产生的利率风险而言, 对于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主要货币(人民币和美元)的银行账户利率风险头寸, 倘若利率调高 50 个基点, 收益的变动预估是减少人民币 442 万元。

来源于资产负债利率错配的利率风险由多个层面组成, 包括: 不同利率基准所引起的基差风险、利率的重新定价风险、收益曲线走势及隐含性选择权。

48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b) 银行账户市场风险(续)

(ii) 利率风险(续)

下表是本行由于资产负债利率错配所产生市场风险的年底、平均、最高和最低尾部风险价值数值(95%置信度，一天持有期)：

人民币百万	2013 年	2013 年度		
	12 月 31 日	平均	最高	最低
合计	15.49	23.23	36.57	14.16
	2012 年*	2012 年度		
	12 月 31 日	平均	最高	最低
合计	29.03	25.60	36.32	12.14

*本行于 2012 年 4 月 6 日起开始计算资产负债利率错配的风险价值结果

就资产负债利率错配产生的利率风险而言，对于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主要货币(人民币，日元和美元)的非交易头寸，倘若利率调高 50 个基点，收益的变动预估是增加人民币 1.06 亿元。

实际的计算结果可能与上述敏感度分析结果会有不同，是因为本行在计算敏感度分析结果时并未将相关因素(如交易量变动、利率的利差及未来的业务策略等)考虑在内。

48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无法为履行到期协议性债务或监管机构要求的资金支出义务而找到适度成本的资金所引发的风险。资金偿付义务来源于支付存款提取、于到期日偿还借入资金以及提供信贷及营运资金。本行力求在正常和不利情况下均可预测、监控和管理流动性需求。

流动性风险管理主要由星展(中国)市场和流动性风险委员会负责，并依据星展(中国)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批准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框架执行，向星展(中国)风险执行委员会汇报。

监控流动性的主要方法是到期错配分析，反映在预先设定的不同情景下对未来现金流的预期情况。本行将到期错配预期现金流与银行抵补风险的能力相比较，监控主要货币在正常和不利情景下连续时间内的现金流量。另外，本行还使用其他辅助工具如：各类流动性比率、存款集中度比率和资产负债表分析，对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

本行致力于在风险可承受范围内进行流动性风险管理，设立了正常和不利情景下的到期错配限额以及各类流动性指标限额/内部触发比率。本行通过设定到期错配限额以确保正常和不利情景下的融资能力和流动资产能够满足流动性需求。

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本行运用了一系列的管理策略，如维持充足的流动性风险抵补能力(包括流动性资产、资金市场拆借能力和各类管理层行为)、维持流动资金来源多样化和完善的内部管理流程。为了应对潜在或实际的危机，本行还拥有流动性应急计划和业务恢复计划，确保在危机情况下，能及时采取应对措施。

48 金融风险管理(续)**(4) 流动性风险(续)****(a) 非衍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现金流**

下表按合同约定的剩余期限列示了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衍生金融资产产生的应收现金流和非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应付现金流。表内数字均为合同规定的未贴现现金流。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88,759,274	-	8,899,742	-	-	497,659,016
拆入资金	7,267,966,002	3,399,435,657	-	-	-	10,667,401,659
吸收存款	20,273,576,299	16,051,331,972	27,844,715,454	6,843,139,061	-	71,012,762,786
应付债券	-	-	93,500,000	2,187,000,000	-	2,280,500,000
金融负债合计	<u>28,030,301,575</u>	<u>19,450,767,629</u>	<u>27,947,115,196</u>	<u>9,030,139,061</u>	<u>-</u>	<u>84,458,323,461</u>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696,149,526	-	-	-	-	14,696,149,526
存放同业款项	5,027,506,802	1,325,907,534	1,796,604,493	-	-	8,150,018,829
拆出资金	2,847,577,207	3,002,259,207	5,463,419,767	2,023,800,946	-	13,337,057,1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759,586,428	862,464,585	1,774,827,789	410,643,823	21,628,000	3,829,150,62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92,746,000	2,604,695,053	-	-	-	2,897,441,053
发放贷款和垫款	6,374,829,112	12,051,881,399	16,282,616,190	13,681,870,290	6,635,836,466	55,027,033,45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u>198,979,945</u>	<u>553,380,000</u>	<u>773,598,000</u>	<u>272,694,000</u>	<u>43,128,000</u>	<u>1,841,779,945</u>
金融资产合计	<u>30,197,375,020</u>	<u>20,400,587,778</u>	<u>26,091,066,239</u>	<u>16,389,009,059</u>	<u>6,700,592,466</u>	<u>99,778,630,562</u>
流动性净额	<u>2,167,073,445</u>	<u>949,820,149</u>	<u>(1,856,048,957)</u>	<u>7,358,869,998</u>	<u>6,700,592,466</u>	<u>15,320,307,101</u>

48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a) 非衍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现金流(续)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90,488,590	751,851,023	9,059,608	-	-	1,151,399,221
拆入资金	9,027,251,666	4,920,448,723	-	-	-	13,947,700,38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44,873,141	-	-	-	-	2,144,873,141
吸收存款	13,166,634,365	8,513,434,341	38,726,361,095	8,209,498,525	1,315,484,545	69,931,412,871
应付债券	-	-	23,750,000	547,500,000	-	571,250,000
金融负债合计	<u>24,729,247,762</u>	<u>14,185,734,087</u>	<u>38,759,170,703</u>	<u>8,756,998,525</u>	<u>1,315,484,545</u>	<u>87,746,635,622</u>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527,884,912	-	-	-	-	14,527,884,912
存放同业款项	6,196,907,512	1,922,013,580	6,338,523,811	-	-	14,457,444,903
拆出资金	1,402,846,134	2,540,456,569	7,624,366,078	211,100,750	-	11,778,769,5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549,555	409,930,281	582,124,918	3,218,149,355	183,030,500	4,408,784,609
发放贷款和垫款	6,325,331,475	9,008,354,431	21,115,727,761	9,905,503,862	6,328,738,653	52,683,656,18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18,232,000	2,314,377,000	739,128,000	44,692,000	3,216,429,000
金融资产合计	<u>28,468,519,588</u>	<u>13,998,986,861</u>	<u>37,975,119,568</u>	<u>14,073,881,967</u>	<u>6,556,461,153</u>	<u>101,072,969,137</u>
流动性净额	<u>3,739,271,826</u>	<u>(186,747,226)</u>	<u>(784,051,135)</u>	<u>5,316,883,442</u>	<u>5,240,976,608</u>	<u>13,326,333,515</u>

48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b)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分析

A 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行年末持有的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

- 利率掉期合约等利率衍生工具。

下表列示了本行年末持有的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合同规定的到期分布情况。表内数字均为合同规定的未贴现现金流。

	1 个月以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类衍生产品	<u>(1,180,778)</u>	<u>7,997,762</u>	<u>(40,109,652)</u>	<u>40,687,599</u>	<u>9,642,404</u>	<u>17,037,335</u>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类衍生产品	<u>5,438,866</u>	<u>2,062,966</u>	<u>4,469,936</u>	<u>11,111,600</u>	<u>-</u>	<u>23,083,368</u>

48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b)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分析(续)

B 以全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行年末持有的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

- 外汇衍生工具：远期外汇，外汇货币掉期，交叉货币互换

下表列示了本行年末持有的以全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合同规定的到期分布情况。表内数字均为合同规定的未贴现现金流。

	1 个月以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外汇衍生工具						
- 流出	112,686,039,438	89,737,373,658	110,285,623,384	14,213,835,275	-	326,922,871,755
- 流入	<u>112,596,726,325</u>	<u>89,733,588,119</u>	<u>110,309,334,706</u>	<u>14,267,498,514</u>	<u>-</u>	<u>326,907,147,664</u>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外汇衍生工具						
- 流出	85,416,532,355	90,802,014,862	108,670,569,593	3,340,097,535	-	288,229,214,345
- 流入	<u>85,424,020,967</u>	<u>90,916,710,996</u>	<u>108,659,639,249</u>	<u>3,358,947,526</u>	<u>-</u>	<u>288,359,318,738</u>

48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c) 表外项目现金流

	1 年以内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开出信用证	28,157,295,089	26,968,700	-	28,184,263,789
开出保函	1,990,462,075	183,460,609	124,917,353	2,298,840,037
不可撤销授信承诺	79,900,000	1,019,436,977	68,408,258	1,167,745,235
银行承兑汇票	1,272,656,919	-	-	1,272,656,919
备用信用证	4,751,056,899	537,449,278	-	5,288,506,177
信用证保兑	202,641,982	-	-	202,641,982
经营租赁承诺	148,901,055	147,680,266	11,981,962	308,563,283
合计	36,602,914,019	1,914,995,830	205,307,573	38,723,217,422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开出信用证	21,865,545,724	-	-	21,865,545,724
开出保函	969,822,408	123,206,955	19,000,000	1,112,029,363
不可撤销授信承诺	236,046,796	355,557,020	145,157,699	736,761,515
银行承兑汇票	1,194,520,292	-	-	1,194,520,292
备用信用证	948,702,502	125,710,000	-	1,074,412,502
信用证保兑	575,478,628	-	-	575,478,628
经营租赁承诺	138,469,484	177,319,528	-	315,789,012
合计	25,928,585,834	781,793,503	164,157,699	26,874,537,036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估计是在某一具体时点根据相关市场信息和与各种金融工具有关的信息而作出的。各类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估计基于下列所列方法和假设:

(a) 现金及存放同业款项、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同业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应收利息、应付利息、其他资产和其他负债。

由于以上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到期日均在一年以内或者均为浮动利率, 其账面价值接近于其公允价值。

(b) 发放贷款和垫款

由于人民币贷款随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即时调整, 而外币贷款大部分为浮动利率, 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近似。

48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c) 客户存款

支票账户、储蓄账户和短期资金市场存款的公允价值为即期需支付给客户的应付金额。由于大部分固定利率客户存款的到期日在一年以内，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近似。

(6) **公允价值层次**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7 号具体阐述了以估值技术的输入值是可观察或不可观察为基础的估值技术的层次。可观察输入值反映了从独立来源获得的市场数据；不可观察输入值反映了本行的市场假设。这两种输入值产生了以下公允价值层次：

- 第一层次 - 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未经调整）。
- 第二层次 - 直接(价格)或间接(从价格推导)地使用除第一层次中的资产或负债的市场报价之外的可观察输入值。这一层次包括大部分场外交易的衍生工具和人民币债券。类似 LIBOR 收益率曲线或对手方信用风险的输入值参数的来源是 Bloomberg 和中国债券信息网。
- 第三层次 - 资产或负债使用了任何非基于可观察市场数据的输入值。这一层次包括权益工具和具有重大非可观察组成部分的债权工具。

这种层次要求当数据可获得时使用可观察市场数据。当数据可获得时本行考虑相关及可观察的市场价格进行估值。

48 金融风险管理(续)

(6) 公允价值层次(续)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587,372,816	-	3,587,372,816
- 衍生金融资产	-	4,036,707,687	477,023	4,037,184,710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857,612,839	-	2,857,612,83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727,323,916	-	1,727,323,916
资产合计	-	12,209,017,258	477,023	12,209,494,2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4,042,559,952)	(477,023)	(4,043,036,975)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负债				
- 结构性投资产品	-	(83,646,795)	-	(83,646,795)
负债合计	-	(4,126,206,747)	(477,023)	(4,126,683,770)

48 金融风险管理(续)

(6) 公允价值层次(续)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987,444,525	-	3,987,444,525
- 衍生金融资产	-	2,871,929,620	1,894,307	2,873,823,92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3,051,065,805	-	3,051,065,805
资产合计	-	9,910,439,950	1,894,307	9,912,334,2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2,741,810,723)	(2,269,986)	(2,744,080,709)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	(2,141,329,682)	-	(2,141,329,68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结构性投资产品	-	(3,384,042,912)	(722,115)	(3,384,765,027)
负债合计	-	(8,267,183,317)	(2,992,101)	(8,270,175,418)

2013 年度，归类为第三层次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负债未发生重大的转入或转出。

48 金融风险管理(续)**(7) 资本管理**

本行坚持积极的资本管理政策，以实现如下目标：

- (a) 确保本行符合监管对资本充足率的要求，并拥有足够的可用资本以支持内部评估的资本需求；
- (b) 确保本行拥有充足的资本以支持业务战略的实施及发展；
- (c) 在根据业务风险状况维持稳健资本水平的同时，优化股东回报。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本行根据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和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

本行按照银监会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如下：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2.68%
一级资本充足率	12.68%
资本充足率	<u>13.06%</u>
核心一级资本	8,145,812,059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	<u>-</u>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u>8,145,812,059</u>
其他一级资本	<u>-</u>
一级资本净额	<u>8,145,812,059</u>
二级资本净额	<u>240,920,166</u>
资本净额	<u>8,386,732,225</u>
风险加权资产	<u>64,232,861,100</u>



亚洲最安全， 亚洲最佳

亚洲最安全银行
2009 - 2013
《 环球金融 》

最佳管理银行
亚太区2013
《 亚洲银行家 》



关注“星展中国”微信



@星展银行中国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浦东陆家嘴环路1318号
星展银行大厦18楼
邮编：200120
电话：86 21 3896 8888
传真：86 21 3896 8989
网址：www.dbs.com.cn

星展银行，带动亚洲思维

星展银行  DBS